

蘇聯社會組織

維辛斯基編著
吳澤炎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 聯 社 會 組 織

維 辛 斯 基 編 著
吳 澤 炎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一九四九年七月
初版

(34139)

蘇聯社會組織一冊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U. S. S. R.

基價柒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編者 Andrei V. Vyshinsky

譯述者 吳澤炎

發行人 陳懋解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目錄

一 序言·····	一
二 蘇聯的社會秩序——社會主義社會的秩序·····	六
三 蘇聯的階級結構·····	一一
四 蘇聯的政治基礎·····	一八
一 蘇維埃權力的產生和鞏固·····	一八
二 蘇維埃——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	三四
(1) 摧毀階級敵人的抵抗·····	三五
(2) 加強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	三八
(3) 工人階級的專政為建設共產主義的一個工具·····	四二
(4) 共產黨的主要任務·····	四三
三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民主政治的最高型式·····	四四
(1) 蘇維埃民主政治為最高型式的民主政治·····	四五

- (2) 蘇聯的一切權力屬於勞動者……………四八
- (3) 蘇維埃爲代表人民意志的權力……………五四
- (4) 蘇維埃爲國家權力的民主機構……………五九
- (5) 蘇維埃及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六四

五 蘇聯的經濟基礎……………六六

- 一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社會主義財產的建立……………六八
- 二 蘇聯社會主義共有財產的兩種形式……………七六
- 三 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八七
- 四 蘇聯私產的權利……………八八
- 五 蘇聯國家經濟生活的國家計劃……………九三

六 實現社會主義的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一〇二

蘇聯社會組織

一 序言

蘇維埃的公法，包括法律的規則，以及加強和組織蘇聯社會結構的種種關係在內——那就是說，包括社會生活經濟、政治與文化各方面內社會主義關係的秩序。（註）

我國社會組織的原則、體制和性質，在史大林憲法中已有最詳盡、精確和標準形式的解釋。關於蘇維埃社會的階級結構，其政治的和經濟的基礎——那就是說，構成爲社會組織的整體——已經用非常分明、標準精確的法律體制加以規定了。

在資產階級的公法和資產階級的憲法中，並無專門關於社會組織的一章。其中當然也會討論到社會組織的各個分別的問題，但都是以極端支離駁雜的方式，分散各處。就一般通例而言，在資產階級的公法中，都是把社會組織最重要的問題——即關於社會的階級結構和國家的階級本質——含糊掩飾過去的。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資產階級公法是以絕對不成功的、歪曲的方式提出和「解決」社會組織的問題，而且與社會經濟的和

（註）在史大林憲法內，「社會秩序」與「社會組織」兩詞，基本上指同一的內容——即我們國內現有的社會主義秩序。

政治的現實完全矛盾。

蘇維埃公法與資產階級法律在這一方面所以互不相同的原因和本質，是不難揭露的。兩者的差別，根源於這兩種歷史的法律型式間的階級對立。蘇維埃法律所反映和確保的社會秩序，是適合和有利於勤勞階級的——也就是適合和有利於社會的絕對多數。它是摧毀剝削階級反對勢力的一種工具。它坦白的和公開的提出它的階級原則，並支持蘇維埃社會秩序的階級特質。它就在討論該項問題的專章之內順乎自然的考慮社會組織的問題。

資產階級法律所反映和確保的社會秩序，是適合和有利於剝削階級的，也就是適合和有利於社會內人數微不足道的少數分子。它是採用威力鎮壓勤勞階級的一個手段。因此它勢所必至要掩飾它真正的階級性，不讓大眾知道。它小心避開那些最有洩露階級本質的危險性的問題——首先須避開的，即是社會組織的問題。因之每個人都知道在資產階級的公法中，這類的問題都是盡可能保持緘默的。

著名的資產階級政治科學家傑尼聶克（Jellinek）便如此提出左列的一串問題，認為是組成資產階級憲法的目標：

國家的憲法，因此包納規定國家最高機關的全部法律計劃，要求它們執行職務的制度，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與極限，此外再有規定個人對國家權力所處地位的原理。

我們看到上面沒有提到社會組織的問題——而資產階級政治學家卻認此為十分正常。

蘇維埃法律根據於科學的原理——即科學社會主義的原理，由資本主義至共產主義過渡時期的理論。這種理論，以擴大和詳盡的方式包納在蘇維埃憲法的社會組織一章之內，對於原則的堅決確實性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理論與實踐的一貫，加以特別的強調。

資產階級的公法是缺乏真正科學基礎的。它運用違背科學的觀念。它的思想上的作用，即為欺騙人民。這些特質，在國家組織問題上尤有特別明顯的表現，因為國家組織的問題，乃是一般法律、特別是公法上最重要和本本的問題。

資產階級憲法的條文，其行文用字都是在於迷惑、掩蔽和歪曲問題的本質——尤其是關於社會組織的問題。一七七六年的美國獨立宣言，對於此後資產階級革命時代會發生過決定的影響，便是用此方式提出社會秩序的原則的：『我們認以下為自明的真理——所有的人都生而平等；造物賦予他們某種不能讓與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與快樂的追求。』

資產階級革命性的宣言，在當時由於動員大眾與封建主義鬭爭，宣布廢止封建的奴隸秩序與階級特權，宣布政治自由與政教分離等等，曾扮演進步性的任務。同時這些宣言採用了含糊的措詞，如一般的『人』，一般的『公民』，和認為超越所有歷史以外的『自然』法則所統御的『社會』，以掩飾其實在的歷史及階級內容，特別是最後關於資產階級經濟及政治支配地位的辯護。祇有了資產階級辯護其支配地位，和發現與工人階級和勤勞大眾正面相對之時，真相纔完全揭露了；資產階級的支配地位，畢竟是根據於工人階級與勤勞大眾之奴役

和壓迫之上的。資產階級憲法的歷史內容，並非如它們的詞令所云，實在是對資本家剝削的辯護和加以神明化。『社會組織』的觀念，作爲一個公法上的概念而言，祇有在蘇維埃的法律本身中，始有顯著明白的提出和科學的基礎。蘇維埃法律研究社會組織的問題（在相應的司法的、公法的法令、制度及關係中所反映和保護的社會組織），專門從這個觀點來處理社會秩序的問題——成爲法律科學的一個特殊部門。它是以一般理論之方法論上的前提，以馬克思·列寧的社會理論，尤其社會經濟結構理論所提供的，作爲出發之點的。它利用絕對精確的科學的範疇，討論確切的階級、確切的財產種類、確切的生產與分配手段、國家權力之確切的階級本質，以及其他等等。

在蘇維埃公法中，也像在蘇維埃憲法中一樣，社會組織的問題受到首先的考慮，和因而占有主要的地位——在以前的蘇維埃憲法和現行的史大林憲法中都是如此。（註）蘇維埃公法對社會組織問題所給予的主要和決定的重要性，在憲法中有明白的表現。這也是可以完全瞭解的。因爲如要對公法的個別的具體問題（國家權力機關的組成和活動，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等等），有準確的瞭解，則對蘇維埃社會組織的性質與特點必須先有準確的瞭解，這一點是具有重要性的。

（註）一九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採行的勤勞和被剝削人民的權利宣言，爲蘇維埃權力最初基本憲政法案之一，主要致力於新生蘇維埃諸共和國的社會組織的問題。宣言全文列入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聯盟共和國憲法（一九一八年）的第一分部中。例如在白俄羅斯憲法中，也是如此情形，以該項宣言開始。

史大林憲法中對於這種公法分部所提出的改變，對於公法其餘的分組部分，也有最大的和最具決定性的作用。其餘部分中所採納的原理方面的改變，只有根據了這種的改變纔能有準確的說明。因此之故，關於社會組織的分組，成爲整個公法制度的一個基礎、一個緒論的部分。（註）

（註）在這方面如把我們的憲法與威瑪憲法（The Weimar Constitution）比較一下是很有趣的。爲法西斯黨人廢止的威瑪憲法，當時在信奉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人中間，曾獲有盛譽，稱之爲一個『社會的憲法』。在其第五分部『經濟生活』中，包括涉及國內經濟統治的各點。這個分部處於殿末的地位（處於『個別的人格』、『宗教與宗教結社』、『教育與學校』之後）。它還有一個特點，即它被列入憲法中關於『德國人基本權利與義務』一部分。因此經濟不是公民權利與義務的一種基礎，而被認爲是公民權利義務的一種現象。這表現出個人主義的資產階級法律概念在憲政方面的勝利。個人主義的資產階級法律概念，認社會和國家爲不問所屬階級如何不同的『個人的結合』，它根據分立的個人（彼此之間或與社會間的）交互關係，即不問資產階級社會分裂爲敵對階級這一基本事實，經過『抽象』後的個人交互關係，來考察法律的問題。

二 蘇聯的社會秩序——社會主義社會的秩序

蘇聯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國家。由此所建立的社會主義秩序，乃是全國社會主義改組的結果，自從資本家和地主的權力被推翻，無產階級獨裁獨立那時起，全國社會主義改組的工作便開始了。

蘇維埃權力從它開始第一步起，便宣布它的任務，為建立受列寧·史大林理論指導的社會主義社會，這個理論說明了社會主義在一國逐一勝利的可能性。列寧和史大林即使在無產階級革命的準備期內，便建立和保衛了這個理論。在第六次黨大會中，由史大林提出了一個關於政策立場的決議，確定無產階級與貧農的任務，為獲取國家的權力，以便聯合先進國家的革命無產階級，共同推行根據社會主義改建社會的工作。普洛勃拉曾斯基 (Probozhensky) 反對這個決議，起來辯護托洛茨基的「理論」，即認為社會主義在各國逐一勝利是不可能的。

史大林為揭穿這個「理論」，他說：「俄國本身將打開通抵社會主義的大路，這一可能性是不能排除在外的……我們必須拋棄認祇有歐洲纔能領導我們的那個陳舊的概念。獨斷的馬克思主義和創造的馬克思主義現在同時並存。我是站在創造的馬克思主義立場之上的。」（註一）而創造的馬克思主義之最重要的原則，因而

也是列寧主義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關於社會主義在逐一各國勝利可能性的理論。早從蘇維埃權力成立的第二天起——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註二）即十一月七日——列寧在彼得格拉特工人及士兵代表蘇維埃會議中提出了關於蘇維埃權力問題的報告，他說：『從現在起，將在俄國歷史的一個新領域中展開進步。最後分析起來，現在第三次的俄國革命，必然會引導至社會主義的勝利。』（註三）

他以人民委員會主席的地位所發表的演說告人民，是蘇維埃權力最初的歷史文件之一，其中說到十月革命的勝利和國內鬭爭的問題，他說：『逐漸經過了多數農民的同意和贊助，如他們以及工人們從實際經驗所表示的，我們即將堅決的和一直的進抵社會主義的勝利……』（註四）

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一八年）提出了左列的基本工作，作為蘇維埃權力最初最重要措置——廢止土地私有財產，沒收銀行，實施生產管制，採行普遍勞役和組織紅軍——的基礎：

消滅人對人的各種剝削，完全廢止社會分裂成爲階級，無情的鎮壓剝削者，建立社會主義的社會組織，和各國社會主義的勝利。（註五）

在勞勞及被壓迫人民權利宣言中，更以明白顯著的方式，提出了科學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原則和要求，

（註一）列寧和史大林選集（俄國版，一九一七年）二九四——二九五頁。

（註二）舊式曆（即西洋新曆）爲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三）列寧（俄國版）第十二卷第四頁。

（註四）前引書第五十六頁。

（註五）一九一八年第十五號第二二三款。

作爲新的社會主義權力之最重要的法案。無產階級的權利宣言，毫無掩飾的和公開的對剝削階級宣戰，要求工人階級建設一個新的社會主義社會。列寧在大會閉幕前的最後發言中說：

現在把歷史的廢料掃除以後，我們即將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偉大輝煌的殿堂。一個新的和歷史上無先型的國家權力正在建立之中，它受革命意志的號召，進行肅清地面上各色各種的剝削、暴力和奴役。（註一）

蘇維埃權力在其成立開始的第一階段中，各種實際的措施、法令和指示，宣布了對資產階級進行一種有計劃的鬭爭——這種鬭爭的目標，即在求培植和發展社會主義的經濟體制，和根據社會主義的精神，在政治上予人民大眾以教育和再教育。

民族人民委員會的告人民書（一九一八年四月），曾由史大林以人民委員的資格簽署，其中以左列的話，說明當時蘇維埃權力活動的特徵：

俄國革命最近兩個月來的發展，尤其是自從和德國訂和及摧毀國內資產階級反革命以後，這個時期的特點，也許就是鞏固在俄國國內的蘇維埃權力和開始把已經死亡的社會經濟體制，加以有計劃的重建，使之成爲一個社會主義的整體。（註二）

蘇維埃國家一自成立起便是社會主義的，以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爲它的基本任務——曾經注意到準確的路線，和在實際上努力以求實現這個基本的和首要的目標：『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一詞，即表示蘇維埃權力實行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決定，而絕不是說現有的新的經濟秩序便是社會主義的。（註三）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十二卷第二二三頁。

（註二）蘇維埃權力對於民族問題的政策（一九一七——二〇年十一月）第八頁。

（註三）列寧（俄國版）第十二卷第五一三頁。

蘇維埃國家的活動，遵照着列寧史大林建立社會主義的一般計劃。這並非單純的或僅限於重建受帝國主義者和內戰破壞了的國民經濟，而是根據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進行國家建設；農業的集體化；確立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社會主義財產的優勢；在此基礎之上清算所有資本主義分子，包括最後的資產階級——富農；和完全消滅人對人的剝削，以及造成所有這種剝削關係的根蒂和每一可能性。這個計劃的逐步完成——特別是由於史大林英勇的諸五年計劃的結果，實際上也保證了社會主義的勝利。

蘇聯所建設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原則，規定於史大林憲法第一章社會結構之內。這一章共有條文十二條，每條都表現出和保證着在我們中間組立的社會主義社會組織的若干分別的方面或原則。在這一種結構之下，勤勞者代表的蘇維埃始成爲社會的政治基礎。一切權力都屬於通過這些蘇維埃來表現意志的全體勤勞者。經濟的建設，根據社會主義的制度。如生產工具及方法一類財產，屬於社會所有。人對人的剝削被消滅了，剝削階級被清算了。社會是由勤勞公民所組成的，這種公民認勞動是一種義務，也是一種榮譽工作，他們在生活各方面所有個人的和一般的利益，都由法律加以有系統的統一起來，並予以保護。

這一種組織，保證公民物質福利的提高，以及他們所有創造材能與能力的發展。蘇聯社會組織的所有這種特點，以各種分別形式顯見於憲法各章之中。研究史大林憲法，根本上等於就是檢討具有各色方面的社會主義的社會關係，如何表現在我們國家的立法之中，和如何受立法的保護。

史大林憲法的主要特徵，即它是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憲法。它把社會主義稱爲『在現時所有，而且早已取

得和贏取了的『東西。在史大林憲法中的社會主義，表現爲一種經濟、社會的秩序——得到了加強、透入人民眞實的日常生活和生活方式之中。』我們的蘇維埃社會已經根本實現了社會主義，和創造了一種社會主義秩序——那就是說，已經實現了馬克思主義者所說的共產主義的第一或較低的階段。』(註)因此馬克思列寧的社會主義理論(共產主義的最初階段)的勝利，在蘇聯的憲法中(尤其在關於社會組織的一章中)，得到了公法上的顯著表現。史大林憲法由保衛共產主義最初階段的社會關係，加強而且使我們的社會更爲容易的向前推進，順着社會主義的大道，抵達共產主義的最高階段——共產主義秩序。

(註) 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 (一九三六年) 第十六——十七頁。

三 蘇聯的階級結構

把社會階級作爲一個精密的科學的觀念——應用於法律及法律科學之內，爲蘇聯公法的特點。資產階級的公法，尋常和一般都避談最重要和有決定性的事實——資本主義社會之分裂爲互相對立敵視的階級，而採用從社會階級結構中『抽象』出來的分類，如人口、公民、民族、人民等等。（註一）照資產階級公法立論，資產階級國家祇問個別的公民——或公民的整體，而不問他們屬於那一個階級。事實上資產階級的憲法，在其所有本質上都反映出和保護着社會的分裂成爲階級以及剝削者的階級獨裁，它自然是從資產階級社會的階級敵視出發的，但用緘默含混過去，並加以禁止。『資產階級的憲法根據於下列默示的假定而出發：即社會是由敵對的階級所組成的：擁有財富的階級和沒有財富的階級。』（註二）

（註一）在若干革命後的資產階級憲法或其他公法法令中，曾見有『階級』一詞。但是顯然無論何處，都絕未提到在資產階級社會居於支配地位的剝削者資產階級。如果說資產階級憲法說到階級，那是根據不準確的和反科學的意義，其作用在於諱飾或直接否認無法調和的階級間的矛盾關係。例如威瑪憲法（第一六四條）『社會分類』項下稱：『農業、工業及商業中的獨立中等階級……』在葡萄牙的法西斯憲法中，也自慚形穢的含糊其詞的說到『最沒有保證的社會階級』。所有這些，反映出資產階級社會內階級矛盾與階級鬭爭的尖銳——資本主義發生一般危機時代的特徵。資產階級的如此行徑，目標在於籠絡大眾，以言詞欺騙他們，使他們相信資產階級是保衛勤勞階級似的。

（註二）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六年）第一八——一九頁。

蘇維埃社會的社會階級結構問題，在蘇維埃公法中被列爲和決定爲社會組織的基本問題。蘇維埃公法完全符合馬克思、恩格爾、列寧、史大林關於一般社會及國家的理論，以及關於特殊的由資本主義過渡至共產主義時期社會及國家的理論；它的出發點認爲在直至共產主義（最高階段）止的整個過渡期內，階級仍將存在。祇有在完全共產主義之下，社會所有階級的差別纔能、和纔將完全消滅，實現完全沒有階級的社會。取得工人階級專政的幫助，以消滅階級這一過程，就是至無階級，也就是至共產主義社會止的整個過渡時期的決定因素、或社會本質。

蘇維埃國家負起完全消滅社會的階級分裂以及階級本身的任務。它的政策過去和現在、完全從下列事實出發：一、在我們的社會中存在有友善的工人和農民階級，和二、剝削階級及其殘餘分子和諜細分子是敵視社會主義的。蘇維埃國家由加強工農的友善的聯盟，無情的摧毀剝削階級的頑抗，獲得了基本的和真正的成功，這種成功保證使建立無階級、共產主義社會的問題，得有完全的和最後的解決。

社會主義的十月革命，清算了我們國內地主與資本家的權力，把權力移交到工人和農民的手中。地主階級的最後清算，是內戰中無產階級與農民獲得勝利的結果。資本階級——大工業家和大商人，也在此時期中受到同樣的根本的清算。沒收大資本家的在生產工具和方法方面的財產，蘇維埃權力在工業上獲得指揮的高位，蘇維埃國家內所建立的對付剝削階級的政治統治——所有這些，保證了工業城市資產階級的清算。

在新經濟政策初期中，蘇維埃權力爲針對富農，推行了一種限制和驅逐的制度，『因爲在國內我們還沒有

對富農發動決定性攻擊的，在形式上採取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結成寬廣網狀的基地。』（註一）自從一九二九年大危機以後，限制與驅逐的政策放棄了，改為根據農業完全集體化的基礎，進行清算富農階級。跟着這種政策的發展，即為最後剝削者資本階級——富農的清算。『所有的剝削者階級因此已見消滅，剩下來的尚有一、勞工階級，二、農民階級，和三、知識分子。』（註二）

無產階級專政的加強，和社會主義建設的光輝勝利，結果使我們國內的勤勞階級——工人階級和農民發生了劇烈的改變。工人階級已經有了重大的變化。在資本主義之下，他們是一個無產階級，沒有生產的工具和手段，受擁有這些生產工具和手段的資本家的剝削。現在在蘇聯國內，他們完全和終於解除了剝削以及被剝削的可能性。生產的工具和手段現在已握在受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手中。因之，也就成了工人階級以及全體人民所共有。

工人階級以前是社會上一個沒有權利、受壓迫的階級。它已經解放了，已經成爲一個不知有奴役者或壓迫者的社會內的領導階級。它以前是被推棄在一旁的，受種種方式的障礙，不得參加國家政府的機構。它現在成了世界上最強大國家的積極的建設者、組織者和領導者。它在政治和文化方面已有了無可衡量的發展。它指導着蘇維埃社會，向其產主義的道路前進。最後，它數量上有了增加——已經大大增加了它在整個人口羣之間的

（註一）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版第十版）第三二四——三一五頁。

（註二）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六年）第十頁。

比例成分。所有這一切，表示出『蘇聯的工人階級，是一個解除了剝削的完全新的工人階級。這一種階級在人類史上是從來沒有見聞過的。』（註一）所有這一切，表示出現在如把我們的工人階級，按照舊有的和平常的含義稱爲『無產階級』，是不準確的。無產階級一詞，曾有過一個完全具體的歷史內容。它適用於我們國內過去的工人階級，但絕不能適用於現有的工人階級。如在史大林憲法中採用的一樣，它反映出這個歷史事實：『蘇聯的無產階級已經變成了一個完全新的階級——蘇聯的工人階級，這個新階級已經消滅了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和建立了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和指導着蘇維埃社會向共產主義之路前進。』（註二）

農民也是受了劇烈的變化。以前他們代表小生產者，備受地主、富農、買主、投機分子、高利貸者等等的剝削。現在它已完全和最後解除了這種的剝削。過去它包括好幾百萬散布於全國的勞苦無援的小有產者——私有財產的奴隸，用他們落後的技術，以求進而獲得一個舒服的和文化的的生活。現在則它的絕大多數分子包括集體農場的分⼑子——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之社會公有財產的主人；具有世界最前進最偉大技術配備的大規模社會主義農業的工人；和由集體農莊結構保證了舒適文化生活的勞力者。它在工人階級的領導之下，擺脫了小有產者個人主義的心理，受集體主義的心理的感染，接受和吸收社會主義的勞工方法和社會主義的社會生活體制。因此蘇維埃的農民是一個完全新的農民階級，在人類歷史上是從未見過的。

（註一）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六年）第十一頁。
（註二）前引書。

最後，知識分子也同樣經歷了根本的變化。今日蘇維埃的知識分子，與革命前的知識分子不同，現在他們中十分之九出身於工人、農民及其他勤勞者階層的陣營。他們活動的性質，也有劇烈的改變。

『過去他們只好服侍有錢的階級，他們沒有其他的出路。現在他們必須爲人民服務——現在已不復有剝削階級了。就因爲這個緣故，他們現在是具有同等權利的蘇維埃社會的一分子。他們與工人農民合作結夥，推行建設新的沒有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註一）

社會主義文化是包括勤勞人民廣大羣衆在內的。在創立和發展這種社會主義文化的過程之中，形成和發展了蘇維埃知識分子的結合與發展。爲了創造蘇維埃知識分子，使蘇維埃國家費去了龐大的物質資料，和進行激烈的政治上和組織上的鬭爭。這是在敵對的階級進行激烈鬭爭的情況之下所發生的，當時敵對階級爲了反革命的目標起見，會進行在知識分子的若干階層中獲取支持。我們的黨和蘇維埃權力，推行着準確的列寧史大林關於文化人的政策，知道如何使舊知識分子中基本的和最優秀的人士，轉移趨向到社會主義的路上。尤其重要的，他們知道如何煅煉出新的數量衆多的知識分子羣——『一個完全新的、勤勞的知識分子層，其同樣現象是世界任何國家所不能找到的。』（註二）在我們的社會中，知識分子也是一個階層。他們從來沒有，也不能成爲一個階級。他們作爲一種社會團體而言，代表我們社會主義社會的一個有機的組成部分。

從以上也可看出由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所造成的階級交互關係的變化。史大林曾經把這種變化作了一個

（註一）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六年）第十二頁。

（註二）見前引書第十三頁。

明白的特點說明和敘述：

這種變化說明了什麼呢？一、說明了工人階級與農民間的界限，以及這些階級與知識分子間的界限的消滅，而且由於舊有的階級排外性的消失，因此這些社羣之間的距離，也在不斷的縮減。二、說明了這些社羣之間的經濟矛盾關係的減少和消滅。三、最後說明了這些社羣之間的政治矛盾關係的減少和消滅。這種狀態，便是蘇聯階級結構方面所有的變化。（註一）

我們社會的階級結構，反映在蘇聯憲法第一條中。關於這一點史大林指出：

「憲法草案的第一節說明了什麼呢？它說明了蘇維埃社會的階級結構。我們馬克思主義者能在憲法內避免我們社會的階級結構問題麼？我們不能。誰都知道蘇維埃社會包括兩個階級——工人和農民。憲法草案第一條精密的處理着這一點。因此它準確的反映出我們社會的階級結構。」（註二）

憲法第一條（如見於憲法草案者）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這一句話精密的確定了現在狀態與最近過去和未來狀態的差別。在最近的過去，剝削階級的富農仍舊存在，社會主義社會尙待建立，無產階級還沒有提升到像現在所達到的政治權力的最高峯——社會組織與文化的卓越成就，而絕大多數的農民，不像現在那樣，還沒有集體農莊化。至於到了將來，現有的階級之間的所有差別將歸消失，「將不再有階級，工人和農民將成爲一單個共產主義社會的勤勞者。」（註三）

「工農社會主義國家」一詞，在一九三六年前較早的憲法中便採用了，如一九二五年俄羅斯蘇維埃聯邦

（註一）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六年）第一三——一四頁。

（註二）見前引書第三四頁。

（註三）見前引書第三四頁。

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三一年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及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它當時的意思，是指作爲工農權力機關的蘇維埃國家，提出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爲其當前的任務；工人和農民取得蘇維埃國家的援助，建立起社會主義。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第一條，說明了我們蘇維埃社會現有社會結構的特點。應用於我們國家上的『社會主義』一詞，表明現在社會主義社會根本上業已建立——即我們的國家根本上已是一個社會主義社會的國家。第一條說明着我們社會的結構，具有社會主義的特色。

我們曾在上面提出關於我國人民階級結構的比較數字。爲補充起見，此地必須指出，我們國內工人及就業人員的一般數字，已從一九一三年的一一·四百萬，增加到一九二八年的二五·八百萬，即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強。^(註)鑒於我們國內經濟發展的趨勢，結果這個數字在絕對方面和相對方面還將繼續增加。

因此這個關於我們社會階級結構的定義，在原則上是非常重要的和意義深長的。它的重要性，即在於使我們瞭解在某一階段之中如何解決了最重要的關於蘇聯國內國家權力機關的結構和活動的問題——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進一步發展的問題，加強工人階級專政的問題，蘇聯公民的權利義務問題等等。因此蘇聯憲法首先確切的說明了蘇聯的階級結構。

(註)蘇維埃權力二十年(一九三七年)第十一頁。

四 蘇聯的政治基礎

社會的政治基礎，其含義首先爲：一、國家權力屬於那一個或那許多階級？二、這個國家權力在執行之時採取那種的方式——人民大眾是否參加國家的統治，如果參加，則參加到什麼程度？蘇聯的政治基礎，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的所有權力，屬於由蘇維埃所代表的城市和鄉村的勞動者。勞動者通過蘇維埃成爲國家的直接管理者。蘇維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是蘇聯工人與基本農民大眾聯合起來在布爾什維克共產黨領導之下奮鬥的結果。

一 蘇維埃權力的產生和鞏固

蘇維埃曾經過一段偉大的、非常複雜的、和英勇的歷史發展路線。正如蘇聯憲法第二條所稱，蘇維埃的發展和變成強大，乃是『推翻地主與資本家政權及奪得無產階級專政之結果。』

在一九〇五年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之中，我國初次出現代表蘇維埃，爲工人階級的羣衆革命鬥爭的機關。它們出現於國內最大的無產階級中心區（聖彼得堡、莫斯科、巴庫、伊凡諾佛·服聶先斯克〔Ivanov-Voznesensk〕、頓河旁的羅斯托夫〔Rostov on Don〕等等）。無產階級羣衆憑其人民的創造性，產生了蘇維埃，成爲推行革命

暴動的主要機關；這種革命暴動，無論在思想意識上和組織上，都是由布爾什維克黨準備和領導的。

工人代表蘇維埃，代表着所有各工廠工場代表的會議，是工人階級前所未有過的一個羣衆政治組織。一九〇五年在世界初次出現的蘇維埃，成爲一九一七年受布爾什維克黨指導的無產階級所創造的蘇維埃權力之範本。蘇維埃乃是出於人民創造性的一個新的革命體制。它們完全是由人口中革命的階層，違反沙皇政府一切法律規定而創造出來的。它們是奮起與沙皇政府鬭爭的人民實行自助的表現。（註一）

列寧一下就看出了蘇維埃歷史的重要性。他指出蘇維埃是工人階級進行推翻沙皇專制政治的鬭爭組織；其任務爲建立一個新的革命的權力（在當時的歷史階段中，即爲成立無產階級與農民的革命民主的專政）。列寧在一篇題名爲在死亡中的專制政治及國家權力的新機關（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印行）的文章中，稱工人代表蘇維埃爲人民權力的新機關。（註二）

列寧對於一九〇五年革命的殘餘遺跡，綜納蘇維埃的經驗，曾於一九〇六年初在一本題作民主憲政派的勝利和工人黨的任務小冊子中說到蘇維埃稱：『它們無疑是一個新的全國的——你如高興，也可稱之爲革命的——政府的雛型。』列寧以竭力指示出，那個時期的蘇維埃作爲新的人民權力的初步形式而言，具有極端廣泛的民主特色。

（註一）蘇聯（布爾什維克）共產黨史（一九三八年）第七五頁。

（註二）列寧（俄國版）第八卷第四〇八頁。

這種新權力爲絕大多數人的專政，可以而且確實主要保持了廣大羣衆的信任協助，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爲它吸引了整個大衆，使他們得以最自由、最廣泛和最堅強的方式參加權力。沒有縣縣閃閃的地方；沒有一點秘密；沒有什麼規例；沒有形式。所要問的祇是你是不是一個工人？你是否要參加鬪爭，把俄國從少數殘暴的警察手中解放出來？你就是我們的同志。選出你的代表。這是直接由大衆所發的權力——人民大衆及其意志之直接的和密切的機關。（註一）

孟什維克派人在一九〇五年及在以後的時期中，出來反對武裝的暴動（主張無產階級聽從資產階級的領導），設法把蘇維埃變成爲純粹照資產階級議會政治意義的代議機關——成爲一方面僅僅幫助資產階級取得政權和因而變成強大，和另一方僅成爲地方自治的機關。

列寧發現根據人民革命創造性所建立出來的蘇維埃，實爲無產階級和農民實行革命民主專政的一種具體的歷史體制，他以最大的決心抗言主張，在未來的革命中應該創立和發展蘇維埃，作爲革命民主專政的國家權力的機關。

一九一五年列寧論述當前的任務——奪取實現無產階級和農民的革命民主專政——時，指出蘇維埃是這種專政的國家形式，「我們必須把工人代表蘇維埃以及同類的制度，視爲暴動的機關，革命權力的機關。」（註二）

根據列寧於一九〇五年發展的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演變至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布爾什維克黨把蘇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九卷第一一七——一一八頁。

（註二）前引書第十八卷第三一二頁。

維埃視爲無產階級與農民的革命民主專政的國家體制，並以它們的協助，可以過渡到革命次一更高的階段，實現無產階級的專政。布爾什維克關於蘇維埃問題上的安排，如我們在下面可以看到的，在十月革命的準備期及其勝利中，得到了完全的勝利。蘇維埃之在一九〇五年歷史舞臺上的出現，是他們在一九一七年現身前的『預演』。

一九一七年二月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推翻了沙皇的專制政治和幾百年來統治這個廣大國家的地主、農奴主人的權力。他們權力的極端反動，在二十世紀的初葉，曾有特別強烈的表現。沙皇政府統治下的俄國，是絕對君主專制國家。國家的最高權力屬於國王（羅曼諾夫王朝），俄皇實行專制的統治。國家權力的整個機構，從部長會議起至村落警察止，都建立於官僚政治的、軍警聯合的中央集權原則，集權發展到了駭人聽聞的程度。沙皇的官吏，對勞動人民而言，實際上具有無限的權力。

帝國的法律主要鼓勵官僚對人民任意施用權力。警察、憲兵和法院，無情的箝制所有圖保衛勞動者利益的人士。人民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權利，都被剝削。愚蠢的沙皇政府的檢查制度，如中風狂的擴大，窒息了每一種有生氣的和進步的思想表現……積極的革命家——首先和主要爲布爾什維克黨人，受到警察方面最凶猛的鎮壓，在獄中和服苦役時受到非刑和處死。

資本家與地主剝削者在軍警權力保護之下，竭盡他們的力量壓迫勞動者。對這種不可容忍的剝削，如有抗議的企圖，如工人出來反對資本家，農民起來反對地主，即由沙皇權力採用非常措置，藉派遣綏靖部隊、開鎗、集體

屠殺、逮捕等等爲助，加以鎮壓。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日和平示威中工人之受掃射，和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勒那（Tena）地方的開鎗事件，尤其著名。以沙皇家族爲首的較高層貴族分子的階級特權，以及地主的特權，受法律的維持和保衛，這種分子占有了國家的位置和國會的選舉、自治政府的機關等等。貴族、資產階級和教士各級之間的階級壁壘，受到人爲的支持。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初，資本主義在俄國達到發展的較高階段。獨占的和帝國主義的資產階級（如李布奧斯基（Ryabushinsky）、柯諾伐洛夫（Konovalev）等），在國家的經濟生活方面扮演主要的角色，但在政治上資產階級是無能爲力的。政治的統治權操在擁有農奴的地主手中，寄託在一位專制君主的身上。資產階級因爲害怕一種有決定性的政治鬭爭，仍舊順從專制政治；在它背後站着已經成爲一個階級，而且革命實力正在增加中的無產階級。資產階級仰賴專制政治，以防無產階級的攻擊。

迫使沙皇政府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原因之一，便是它希望藉以延緩革命的發展。但這個爲擁有農奴的地主所有的俄國，既爲人民所深疾痛恨，而領導的分子又盡是一些愚昧的、貪污的、道德墮落的大員和官僚，終於在那次戰爭中找到了它的墳墓。沙皇專制政治受到前線戰敗的震盪和趨於渙解，引致全國達到了饑餓和經濟崩潰的境界，終於在一九一七年二月爲工人兵士的革命突襲所推翻。

工人和農民雖然奪去了沙皇政府手裏的權力，卻不能立即取爲己有。權力轉移到了資產階級，後者有足夠的組織，得以根據他們本階級的利益，利用當時所有的革命情勢，把權力握入自己的掌中。在戰爭期中，專制政治

必須在相當程度內倚賴資產階級的援助，曾經放寬了它的權利，並准許它自發和自助的作更廣的發展。

資產階級爲戰時資源動員的利益起見，獲得了組織各種結社和社會企業的權利。像鄉村地方自治機關（註一）及城市地方自治機關聯合會一類的社會組織，在繁忙的資產階級政客如柯諾伐洛夫、李布與斯基、勒伏夫（Львов）等指導之下，大大擴張了他們在全國的活動。一九一五年夏季出現了分配戰時定貨的戰爭工業委員會，同時亦爲政治上及組織上支持資產階級的重心。在戰爭進行期中，資產階級由於在戰時經濟的條件之下所造成的經濟重要性的擴張，又因爲專制政治政府機構之顯然未能解決推行帝國主義戰爭的問題，他們的完全缺乏準備和墮落變成越來越明顯，使它變成更爲積極了。

資產階級着急戰爭的結果，關切國內政治局勢的惡化。它頗有根據的深恐沙皇專制政治以及沙皇政府機構不會知道如何去摧毀正漸擴大的革命運動。勢力最大的工業家李布與斯基在戰時工業委員會代表大會中宣稱：『我們必須把注意力集於政府權力組織的本身——政府的權力過去未能充分應付非常的情勢。』（註二）在第四屆國會中，資產階級也有重要的勢力；這個國會代表了一個擁有農奴的地主集團和資產階級頂層的利益，而由地主集團占支配的地位。

資產階級有它的政黨，有『民憲黨』『進步黨』，包括著名政客如米猶哥夫（Милуков）與加勒夫

（註一） Zemstvo 爲革命前鄉村地方自治單位。

（註二）見內戰史第一卷第十六頁。

(Shingarev) 柯諾伐洛夫等，與政府機構保持密切的聯繫。在所有這種組織中，資產階級爲本身培植着未來執行權力機構的基礎。等到革命的工人和士兵實際推翻專制政府以後，資產階級倚託它的各種組織，立即組成了它的政府。二月二十七日國會組成臨時委員會，有一個時期即由委員會擔負起政府的職務。二月二十八日臨時委員會指派委員至市議會和各行政部門。三月二日臨時政府組成，由勒伏夫公 (Prince Lvov) 任首長，內閣的人員以『民憲黨』和『進步黨』黨員爲主。

資產階級一待權力鞏固，即着手阻止或延緩城市及鄉村內革命運動的發展，和繼續作戰至『最後勝利』的工作。它提出口號，主張把有國家重要性的基本問題，留待立憲會議召集時解決。資產階級政黨的目標，爲等到立憲會議時（如果會議能如期召集），在國內建立起『穩固的秩序』和『強大的權力』。那就是說，他們的目的，是靠託全力支持資產階級的小資產階級政黨（孟什維克黨和社會革命黨），合作來摧毀在國內繼續擴張的革命運動。

與臨時政府成爲俄國資產階級權力組織同時，出現了另外一個勢力，一個特殊的政府：即以工人士兵代表蘇維埃的面目而出現的工人和士兵的政府。資產階級的領袖們立刻看出了這些蘇維埃的重要性，就進行削弱它們的工作，先使它們不成爲勞動者戰鬥性的政治組織，使之成爲無足輕重，以便後來把它們完全解決。臨時政府進行發展這種的政策——使用策略和陰謀欺騙，並且時時以關於『團結民主勢力』的民主詞令爲面目，而取得孟什維克黨和社會革命黨的完全擁護，小心謹慎的遮飾了它對蘇維埃所抱的敵視。

這些政黨深信在專制政治推翻以後，祇有資產階級纔能創立一個國家權力的機構，統治全國。年老的孟什維克黨人普特里索夫（Potresov）坦白的著論稱，『在歷史當前的、雖然是一個簡短的時期中，同時土地方面在加強發展資本主義制度時，』資產階級是特別負有擔負起作主人和經理者的任務的。（註一）孟什維克黨主張『所有民主勢力』必須幫助資產階級，在它領導之下，從『專家』的隊伍中改建成國家的機構。所謂專家，也就是舊有的官僚——那些在鄉村自治會、資產階級城市自治政府中活動的分子，以及小資產階級政黨的官僚上層，自然也包括孟什維克黨人。孟什維克黨人由於認為革命必須以成立資產階級共和國而告終，尤其是恐懼革命的發展與深入，既不相信大眾的威力和組織能力，也不相信工人階級有號召領導農民的力量和組織力，就明知故犯的違背了工人和農民的利益，堅決反對以權力移交蘇維埃。

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於一九一七年六月三日舉行，社會革命黨人和孟什維克黨人再加上若干追隨其後的小資產階級分子，占了絕大多數。大會通過了一個決議：

在俄國革命現階段中如把一切權力移交工人士兵代表蘇維埃，將嚴重削弱革命的力量，時機過早的把仍可為革命服務的人士排出於革命之外，而使革命遭受到失敗的威脅。（註二）

革命同時受到另一方面的威脅，資產階級的反革命在臨時政府支配之下繼續擴展。資產階級為爭取加強本身獨有的權力和破壞雙重權力起見，進行加強它的附屬組織，以圖清算蘇維埃。除了活動範圍已見重要擴大

（註一）見內戰史七九頁。

（註二）前引書一三四頁。

了的戰時工業委員會外，又設立了其他社會性和半國家性質的組織。其中包括由反動軍人和反動資產階級分子組成的所謂『突擊隊』，作為用以摧毀後方前線革命暴動的實行懲處的作戰隊伍。

因此在柯尼洛夫（Kornilov）冒險開始之時，在前線共有三十三個突擊團和一個師團。到十月底，在全國八十五個最大中心區，都有組設這類討伐隊伍的幹部人員。反革命分子支配着四十個突擊團和一個師團，包括五十萬以上武裝配備精良的士兵。『聖喬治騎兵團』、『決死團』等等，具有類似的目標，先後成立。資產階級匆促的創設了它的資產階級的白衛軍——實施恐怖、打擊革命人民大眾的工具。

另外一個反革命的大組織叫『陸海軍官聯合會』，其主要委員會即設在總司令部。這個組織進行團結反動軍官與集合活動的反革命士官的工作，特別注意於海陸軍軍官學校。這些海陸軍士官羣，是後來手執武器出來反對無產階級專政、反對布爾塞維克蘇維埃的主力之一。

資產階級努力準備了實施軍事恐怖獨裁的機構，這種獨裁勢所必至不單摧毀蘇維埃，而且將摧毀勞動者所有的其他的組織。

列寧在他向布爾塞維克全俄四月大會提出的四月論題中，以及在以後時期內所發表的各論文中，根據革命的實際經驗，確實的證明，一個以蘇維埃為形式的新的國家體制，也是與歷史上曾經有過的國家體制完全不同的體制，正在發展之中；一個更高級的新國家型式——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的機構，正在出現。

列寧表示出一九一七年蘇維埃是繼承一九〇五年蘇維埃與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與後二者有歷史的

關聯。他參照蘇維埃的最近經驗，指示出巴黎公社偉大的歷史重要性，公社代表了無產階級第一次嘗試創立它自己的國家權力的特殊機構。他特別出力揭破考茨基（Kautsky）的假面具；考茨基曾經歪曲事實，企圖證明巴黎公社的經驗，據說是不利於無產階級的專政的。列寧指明考茨基如何讚美公社所犯的錯誤（它的缺乏決心和邏輯以發展為摧毀反革命所必須的國家措置，加強公社的經濟實力，建立與各省的聯絡等等），同時卻不相信公社為執行權力之一種新的歷史型式。列寧重新確立了馬克思、恩格斯的觀點，認巴黎公社的特點，即在於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先型。

列寧敘述巴黎公社的國家組織具有下列的特點：一、消滅文官、警察和軍隊的官僚政治機構；二、以民主的機關代替官僚機構，新機關的人員由廣大羣衆中選出，受其監督，所有的待遇不超過一個良好工人的所得；和三、廢止資產階級的議會政治，把代表的和執行的職務統一於一個國家機關。他進而說明，代表蘇維埃是在新的歷史背景中和在更高的階段中重新表現出巴黎公社的這種顯著特點。他提出了關於改訂黨綱的最重要的問題，即「要求採取以公社為形式的國家組織。」（註）換言之，以巴黎公社為先型的國家。

列寧說明如果舊有的國家機構依舊保持，則革命當前的和基本的問題——和平、土地和麵包的問題——即無解決的可能。那個舊機構必須加以摧毀，蘇維埃必須創設一個代替舊有的新國家機構。

列寧與史大林揭穿了臨時政府階級性質的真相，並以之與蘇維埃相比較。從一九一七年資產階級民主革

（註）列寧（俄國版）第二十卷第八九頁。

命一開始起，列寧就說明工人士兵蘇維埃的特點，即在於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初步形式。列寧著名的關於『兩個權力』的論題，其要點爲提出蘇維埃作爲將來無產階級專政下國家權力的一種組織。列寧和史大林號召無產階級用種種方式加強和發展蘇維埃，使之成爲工人農民真正革命權力的機關。

史大林從流亡回來兩天後，便提出下面的最重要的任務（一九一七年三月四日真理報）：『加強……蘇維埃，使之無所不在，以工人士兵代表蘇維埃爲首腦把他們彼此之間結合起來，成爲一個全國的革命權力機關。』（註一）布爾塞維克黨與蘇維埃的關係，是以列寧關於由民主資產階級革命『發展』到社會主義革命計劃爲出發點的，這個計劃他還是早在一九〇五年便完成的。列寧的計劃，是以下面爲他所確立的事實爲出發：即在現時期中，全國處於過渡的情況之下，『由革命的第一階段，進至革命的第二階段。在第一階段中，因爲無產階級尚無充分的自覺和組織，所以權力歸落資產階級；在第二階段中，必須把權力交給無產階級以及農民中最貧苦一層的手中。』（註二）

誰都知道，工人階級的叛徒、資產階級的奸細如徐諾維夫（Zimov'ev）、甘門列夫（Kamenev）和利科夫（Rykov），反對列寧的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計劃，曾作激烈的鬭爭。他們重述孟什維克黨反對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的要點，表明無論如何不可超出建立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範圍以外，曾經迫使蘇維埃負起這種工作，並

（註一）史大林關於到十月革命的道路（國家印刷局，一九二五年）第二頁。

（註二）列寧（俄國版）第二十卷第七八頁。

把蘇維埃轉變成爲實行這個目標的組織。所以早在爲蘇維埃權力奮鬥的第一階段中，這些後來證明爲人民之敵的叛徒，便自己宣布是無產階級國家的破壞者和叛徒。

事態的推演完全證實了這點。臨時政府努力儘可能利用舊有的機構及其官僚人員，以推行他們的敵視人民的階級政策。它爲了不顧人民大衆的願望和意志，擔負起繼續掠奪戰爭的工作起見，設法保留一批反動的將領，作爲軍隊的領袖，和保持舊有的建立軍隊的原則。它打算使用軍隊來摧毀大衆反戰的——和一般革命的——暴動。

全國要能得到和平，能在資產階級反革命計劃和行動成熟以前，便予以解決，祇有把軍隊爭取過來，站在人民的一邊——最後分析起來，那就是要創立一支新的人民的軍隊，以代替那在職務上和組織上敵視人民的舊軍。武裝人民是必需的。工人兵士代表蘇維埃的特色，便是從它們剛開始起，便獲有人民中廣大士兵（那就是武裝的）羣衆的擁護，和實際上擁有一枝龐大的武裝力量，尤其是彼得格拉特（Petrograd）、喀朗斯塔特（Kronstadt）和莫斯科諸蘇維埃。用列寧的話說，他們代表『武裝的人民』。

要把土地給予農民，那就是說用暴力剝奪地主的土地，變成國家的財產，移交給國內勞動者使用，祇有得到這種的權力和這種的國家組織的幫助纔能實現；這種權力和國家組織纔願爲保衛農民利益而奮鬥，願從工人階級和農民的核心挺身而出，到處實現他們的利益。這種權力，也就是蘇維埃的權力。

臨時政府中資產階級的閣員們（柯諾伐洛夫、戈區柯夫（Guchkov）等），在戰時工業委員會中的活躍

分子〔巴爾京斯基 (Palchinsky) 等〕以及『社會主義派』部長們〔澤勒特里 (Tsereteli)、斯柯勃勒夫 (Skobolev) 等〕，不單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以遏制當時狂亂不安的糧食和一般經濟方面的危機，取縮像瘋狂一樣擴展的投機，反而卻組織和鼓勵危機，以便達到資產階級、地主和富農可能從中取利的目的。

資本家關閉工廠，停止生產，實行經濟的怠工，想用『飢餓的疲手』（李布奧斯基語）來扼殺革命。臨時政府對他們不單未曾進行任何種的鬭爭，反鼓勵這種反革命的怠工。爲阻止由資本家所準備製造的經濟破產，就必須毫不猶豫的把生產置於整個國家的支配之下，和粉碎資本家所進行的怠工。不過這種的支配，祇有在勞動者的國家權力之下，即在蘇維埃之下，纔有實現的可能。祇有他們纔能爲勞動者的利益，真正實現這種的支配，和把它與勞動大眾的力量實際組織起來。祇有建立蘇維埃的權力，這個革命最重要的問題，纔能根據勞動者的利益而獲得解決。因此早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布爾塞維克黨便在列寧史大林指導之下，提出了『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的口號。

在革命的這個最初階段中，孟什維克黨與社會革命黨人在蘇維埃中占有支配的地位，並且是大部分事務的領袖，布爾塞維克黨提出了『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的口號後，即進行向人民大眾說明的工作，揭露孟什維克黨和社會革命黨在蘇維埃內部所推行政策的奸詐，如此就可使大眾根據他們自身的政治經驗，信服有把全部的和充分的權力移交給蘇維埃，和以蘇維埃形式實行無產階級專政的必要。而且布爾塞維克黨的工作，也根據當時革命和平發展與不經流血以權力移交蘇維埃的可能性。

但在革命事勢推演的途程中，仍不斷受孟什維克黨和社會革命黨指導的蘇維埃，終於走入歧路，跑到資產階級的陣營。它們不僅拒絕接受權力，而且也擁護臨時政府對革命的摧殘——粉碎七月示威，組織迫害和屠殺布爾塞維克黨人，繳去紅衛軍分隊武器等等。反革命資產階級的權力統一，代替了兩重權力。布爾塞維克黨人在這一方面於第六次黨大會中，暫時停止了使用「一切權力歸於蘇維埃」的口號。大會提出立即準備作武裝的暴動。史大林說：「七月時代以後必須停止用「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的口號了，但暫時停止使用這個口號，並不是說拒絕為蘇維埃權力而鬪爭。這一個問題中所指的，不是指為革命鬪爭機關的一般的蘇維埃，而祇是指受孟什維克黨和社會革命黨所領導的某種蘇維埃。」（註一）

列寧和史大林在黨的前面提出了最重要的工作：蘇維埃的布爾塞維克黨化——這一個工作由黨圓滿的解決了。在布爾塞維克黨領導勞動大眾反對考尼洛夫武力的鬪爭所產生的偉大革命高潮的條件之下，發展出了「一個進行加強和革新蘇維埃——布爾塞維克黨化——的區域。工廠、工場和軍事單位重行推選布爾塞維克黨人作代表，代替孟什維克黨和社會革命黨人，出席蘇維埃。」至一九一七年底，蘇維埃已經早已布爾塞維克化了。它們成了工人和貧農奪取國家權力，進行立即和直接鬪爭的機關。等到了這一步，到了布爾塞維克黨信徒開始在蘇維埃中占有支配地位時，黨重新提出它鬪爭的口號：「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註二）

（註一）全聯（布爾塞維克）共產黨史（一九三八年）第一八八頁。

（註二）同上。第一九四頁。

布爾塞維克黨在這個口號之下，終於完成組織了臨時政府的推翻和一九一七年十月無產階級專政的勝利。在布爾塞維克黨執取權力以前的時期中，蘇維埃的布爾塞維克化意義包括：一、由蘇維埃武裝工人羣衆，並以之爲中心，號召革命的士兵，準備對資產階級政府實行武裝進攻以擁護蘇維埃；二、加強和發展無產階級的武裝部隊——主要採取以組織和保衛革命法律秩序爲目的的紅色衛軍的形式；三、蘇維埃通過它們本身人員的部署，事實上對於生產已建立了高度的統制，擊敗企業家的怠工，打碎他們關廠的陰謀，實行八小時工作制等等。蘇維埃的布爾塞維克化，其意義爲蘇維埃開始統制關於糧食供應的各機關的活動，和在與投機鬪爭中採取革命的措施（沒收及徵發）等等。

工人階級在布爾塞維克黨領導之下，在反對資產階級專政的鬪爭過程之中，準備着社會主義革命，並由而創造了它執行將來國家權力的採取蘇維埃形式的機構。『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這一個口號，即是布爾塞維克黨武力推翻臨時政府和邊區資產階級民族政府計劃之精要戰鬪的表現——這一個計劃，即是由工人階級和貧農採取革命手段奪取政權，和建立無產階級的專政。

這個計劃隨十月革命的勝利而獲得實現。革命把權力移交給了蘇維埃，蘇維埃執取權力以後，轉變成爲工農國家權力的真正主權機關，成爲加強革命勝利及其未來發展所必要的偉大的國家組織。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的第二天，採取蘇維埃形式的工人階級，就一般的特色而言，早有了在反對資本家地主權力的鬪爭中所創造的國家機構的基礎。在革命的過程中，工人階級摧毀了背離和敵視人民的、實施箝制和壓迫大衆的舊有國家機

構，發展和加強了由人民所產生，爲人民服務的新的蘇維埃權力機構。這是列寧和史大林所領導的布爾塞維克黨實施無產階級專政鬭爭的結果。

工人階級祇有建立了像蘇維埃這類國家組織以後，纔能確立和鞏固它的專政。反之，祇有專政的勝利，無產階級占有政治上支配的地位，作爲由資本主義過渡至社會主義的新社會政治基礎的蘇維埃，纔可能有繼續不斷的發展和加強。

史大林把蘇維埃稱爲新的國家權力的型式：『所以蘇維埃共和國是被追求已久而終於得到的政治體式，在這個體制之內必須完成無產階級的經濟解放——社會主義的完全勝利』（註）

要說明和描寫蘇維埃的組織和活動，特別需要宣露史大林這個公式的具體內容。在前面一章中，我們已經表明在蘇維埃憲法的歷史中如何表現出蘇維埃的發展。在以下各章中，我們將對蘇維埃（我們社會主義國家勞動大衆所實現的國家政府機關，亦即權力的機關）組織與活動的個別具體方面，加以說明。我們現在將停下來說明蘇維埃公法如何反映和鞏固蘇維埃國家，即一個新而更高型式的國家的一般和特殊原理。

二 蘇維埃——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

蘇維埃法律常常公開的和坦白的把蘇維埃定義爲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機關。自從一九一八年俄羅斯蘇

（註）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版第十版）第三三頁。

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國第一個憲法以來，蘇維埃憲法中對我們的國家即作如此坦白的敘述。(註一)祇有蘇維埃的憲法，纔和資產階級的憲法不同，直接和忠實的答覆了國家權力的階級特性問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公法的這個具體的特色，吸引了全世界勞動者的同情。

就是因為蘇維埃權力曾經公開說明，稱一切屬於無產階級專政——那就是一種新的國家組織形式，所以贏得了全世界工人對它的同情。(註二)

蘇維埃憲法就這樣科學的在原則上規定了蘇維埃國家的階級本質，在布爾塞維克黨綱中用下列的話強調說：

資產階級民主政治諱飾它國家的階級特性。蘇維埃權力卻不同了；它公開承認每一種國家的勢所必至的階級特性，直至社會完全沒有階級的區分，和因而各種國家權力完全消滅為止。

作為無產階級專政的蘇維埃國家之階級本質問題，在列寧與史大林的著作中，曾有充分詳盡的發揮。史大

(註一)參閱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一八年)第九條；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一九年)

第四條；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一九年)第二條；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二一年)第一條；阿爾

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二二年)第十二條；蘇聯憲法(一九二四年)第一節；俄羅斯蘇維埃聯盟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五年)第一條；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三一年)第一條；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一九三一年)第一條等。

(註二)列寧(俄國版)第二十四卷第三〇七頁。

林關於無產階級專政三個基本方面的著名立論，成爲典範的參考。（註一）這三個方面也反映在蘇聯公法之中。

（一）摧毀階級敵人的抵抗

蘇維埃國家自從它出現迄至現時止，和被推翻的剝削階級及其走狗發生了，而且經常作激烈的戰鬥。一九一八年工業家及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怠工，就是剝削階級最初階段抵抗方法的一種。蘇維埃權力迅疾的進入了更慘酷的鬪爭，反對白衛軍、干涉軍隊和地主所組織用以推翻蘇維埃權力的各種匪幫。剝削階級在內戰中潰敗了，但沒有消滅——他們僅僅改變了抵抗社會主義的形式及方法。反蘇維埃革命的政黨及陰謀團體的組織（工業黨、聯合中心、托洛茨基·布哈林幫派、民族團體組織等等），實行破壞、牽制、諜報，以及向代表蘇維埃積極活動的分子，實施恐怖行爲……所有這一切，都繼續作殘酷的階級鬪爭，一方面是垂死的資本主義世界的代表，一方面是正在建設中的社會主義。

由列寧和史大林領導的蘇維埃國家，自始便認定垂死的階級一定會盡力頑抗到底，因之對他們實施無情的鎮壓，將常成爲無產階級專政的一個絕對和必要的工作。因此早在權利宣言之中，便公開宣布，無情的鎮壓剝削者爲蘇維埃權力基本工作之一。（註二）蘇維埃權力爲符合無產階級專政的這個原則，採取了重要的和確切

（註一）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版第十版）第二二二——二二三頁。

（註二）一九一八年第十五號第二二五條。在所有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中，例如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憲法（一九二一年）說到『資產階級之完全鎮壓』——這一個公式具見於其他憲法之中。

的措置，以摧毀剝削階級及其一派的抵抗。它把他們排斥於所有國家權力機關以外，並且使他們此後無路可以問津。權利宣言坦白的確言，「剝削者在任何權力機關內不得有地位」。他們的組織被禁止和清算，任何圖死灰復燃的企圖，過去和現在都受到蘇維埃權力之無情的打擊。這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基本任務之一，握有由革命所創立的實施懲罰的出鞘之刀——全俄取締反革命、怠工與投機非常委員會（註一）統一國家政治局（註二）和內政部（註三）剝削者分子和他們的幫手被剝削了政治的權利，特別是投票選舉的權利。『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唯一受工人階級利益的指導，剝奪個人和團體藉以傷害社會主義革命利益的權利。』（註四）

剝奪被指定的某種社會團體和個人的權利，其所含階級的和歷史的意義，即在於摧毀勞動者的階級敵人的抵抗，使他們不能利用這種權利來反對蘇維埃秩序。到了現在社會主義已經勝利之時，剝奪任何社會團體政治權利之事，業經完全廢止。不過，這祇是廢止了鎮壓社會主義敵人抵抗的某種具體的形式，至於作為無產階級職務之一的鎮壓一事本身，祇要社會主義敵人的抵抗一天存在，不問採取何種方式，仍舊而且將繼續存在。所改

（註一）縮寫為 Oheka。

（註二）縮寫為 O.G.P.U.

（註三）縮寫為 N.K.V.D.

（註四）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一八年）憲法第二十三條；同類條文可見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十四條；土爾克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十七條；及其他。阿爾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規定『剝奪剝削階級的一般政治權利，和特別占據政治職位的權利。』

變者祇是鎮壓一事的具體條件和形式。

在現時期中，誰都知道國際資本家的包圍含有基本的和特別顯著的重要性，它刺激和組織了蘇聯境內殘餘剝削者團體和分子的反革命和反蘇維埃活動。現時他們反抗社會主義所用的基本方法，為掠奪和破壞社會主義的財產——實施破壞、怠工、幫助資產階級的外國進行間諜活動、恐怖、圖謀削弱蘇聯人民軍事政治實力和國家的統一，以及諸如此類的行爲。因此接着就有摧毀社會主義敵人的確切任務，而下面這種暴露和殲滅敵人的方法尤其重要：加強勞動者革命的警覺心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機關，加強保衛蘇聯的邊界，加強打擊反革命活動的措置等等。

要加強壓制社會主義的敵人，亦即人民的敵人，就必須加強工人階級的專政。「現在我們所需要的，就是強而大的無產階級專政，以排除垂死階級的殘餘分子，使之風流雲散，和粉碎他們竊盜的陰謀。」史大林是在一九三三年初說這個話的，他的話即使到今天仍極重要。並且這些話在現代情況中得到了特別的和真實的力量。什麼叫無產階級專政呢？列寧把它定義為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支配——不受法律的限制，以武力為根據——享有全體勞動大眾的同情和擁護。這種支配的任務，即在於完全和最後摧毀殘餘的剝削者對社會主義的阻抗。在目前，這種任務已經完成了一個重要部分，但就整個而言，它仍是、而且將常成為無產階級專政之一個不可或缺的方面。

（註）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版第十版）第五〇九頁。

(2) 加強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

在蘇維埃的公法中，特別強調工人階級與農民團結的作用和重要性。在蘇維埃的諸憲法中，在所有最重要的憲政法令中，在全蘇和各共和國的蘇維埃大會的指令中，都有提及。蘇維埃工農政府的日常活動即為證明。代表工農政府的蘇維埃政府，其本身的組織以及日常的政策，實際具體表現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的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註)關於加強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與工人階級之領導地位的任務，在蘇維埃歷次大會的個別訓令中尤有強調的說明。

例如一九二五年全蘇第三次蘇維埃大會通過的『關於蘇維埃建設』的指令，特別銳厲地針對托洛茨基派破壞關於這個問題的黨的路線和政府路線的企圖。它指出吸收工農廣大羣衆的基本任務，『在於以蘇維埃為中心，求取工人與農民，以及與勞動（特別是鄉村）知識分子——教員、農地經營者、醫生的日益擴大的休戚相關關係，和加強工人與農民的團結。』

下面的一段是指令的結尾：

『蘇聯第三次蘇維埃大會同時認為必須昭告工人和農民，認清列寧基本的遺教，即祇有根據加強工農的團結而實現工人階級實際領導農民之時，社會主義纔有在我國勝利的可能。』

列寧史大林的全國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計劃的實現，更大大加強了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並且給

(註) 這個問題在史大林對狄米特洛夫 (Dimitroff) 答覆中有特別而詳盡的說明，參閱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三二年）第一三六

了這種團結一個新的和偉大的基礎。

蘇聯第四次蘇維埃大會的一個指令，（註一）配合『加里寧關於農業的基本任務與國家經濟的發展和全國工業化的關係』稱：

國家工業化的成功，將創造出一個新的和更爲有利的條件，以更進一步的保證城市與鄉村、農業與工業的聯繫，加強工人與農民的團結，和鞏固無產階級的專政，向社會主義作更前一步的邁進。

在一九二九年——經濟大恐慌的一年——的春季，蘇聯蘇維埃第五次大會通過了一個極端重要的指令：
關於提高農業水準和在鄉村建立合作社的途徑。（註二）在這個指令中提出確切的措置，準備過渡到自那年夏季開始的大規模農業集體化。在指令中有下面一段話：

蘇維埃大會認爲，如要解決它在農業方面所提出的任務，祇能以推動農場工人和貧農中農大衆爲基礎，由無產階級領導農民，連同把這一組結合組織起來，以改進農作和根據社會主義的路線，在再度加強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基礎之上，重行改組農業。

最後蘇聯第六次蘇維埃大會（註三）在關於建立集團農場的指令中，說明和保證了工農團結之新的更高的水準。這種團結乃是根據階級勢力的新的交互關係之上，因集體化的輝煌成功而實現的。在這個指令中我們看到：

（註一）一九二七年，第二十一號，第二四〇條。

（註二）一九二九年，第三十五號，第三一二條。

（註三）一九三一年，第十七號，第一六一條。

勝利的農業集體化運動決定的改變了蘇聯階級勢力的對比關係……蘇維埃權力站在集體化不斷擴張的基礎之上，已經進而採取清算富農階級的政策，在過去一年內已經成功地在執行和實現這個政策。參加集體農場的中農，與過去亦貧的雇農合作，成爲蘇維埃權力在農村方面的真實的和鞏固的基礎。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由此獲得大大的加強，並且擴大了工農權力的基礎——集體農場農民此後即爲工農權力在鄉村方面的基本的和主要的基礎。

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強大團結，造成集體運動在鄉村方面的最後勝利，使集體農民的政治自覺心和社會主義組織及文化發生大量的發展——而這一切又轉而進一步不斷加強受工人階級領導的工農團結。這種團結表現在社會主義社會組織的最高基礎——一九三六年的史大林憲法之中。

它反映在憲法第一條中，該條宣布我們的國家爲工農社會主義國家。蘇維埃之定義爲『勞動者人民代表蘇維埃』，而不稱『工人、農民及紅軍代表蘇維埃』，更強調着工農的團結。這個關於蘇維埃的定義，把工人和農民統置在『勞動者』一個總稱之下，表明在政治的國家生活之中，工人和農民有了更爲密切的合作；在固定的關係中，即他們在國家建設中所佔的地位，工農之間的界域也推翻和被取消了。這種定義特別表明，在蘇維埃的組織中——在他們的選舉中——過去工農之間關於代表標準的差別被取消了。這種除舊布新的政治重要性，首先即爲大大加強了工人階級對農民的影響——工人階級對農民的國家領導。

提高到了一個新而更高階段的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在蘇聯憲法第三條中也經強調提出。這一條指出我國的國家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它反映和保證在憲法第一章中下面關於爲工農利益，在城鄉同獲勝利的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各條中，並賅要的表現和保證在我們社會主義工農國家的基本法律——即史大林憲

法的各章之中。

工人階級的領導任務，植根在蘇維埃社會秩序的本質之中，植根在工人階級奉召消滅資本主義和建立一個新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任務之中。因為在社會主義革命、內戰和擴大建設社會主義的歷史條件之下，工人階級和農民形成真實的聯合，所以纔有那種的任務。祇要工人階級的專政繼續存在，即在社會主義社會內仍有着階級的差別，這種任務仍將被認為工人階級專政的最重要原則。工人階級的領導任務，是得我們的農民所承認的，農民自覺在實現全體勞動者的一般利益時，工人階級的領導具有決定的重要性。這也正是問題的決定點和本質。

至於工人階級較農民所佔的特殊利益——由法律秩序所保證，用以便利工人階級完成其主要任務的利益，始終並無決定的重要性。主要在選舉法中提出的工人的利益，誠如布爾塞維克黨綱中所指出的，僅具暫時的性質；它們的實際重要性繼續減少，現在已由現行的憲法加以取消。在工人階級領導農民這一個事實已經深入生活和生活方式之中，並因工人階級在社會所佔的實際地位得到完全充分的保證，並被公認為代表全體勞動者的權威領袖時，以及進一步在工人階級執行其領導任務無需任何憲法規定的利益之時，這種特權的放棄尤為明顯。

所以在這一方面工人階級的專政也是繼續發展強大的，到將來還要有更強大的發展；繼續加強工人階級專政的必要性，也同樣明顯。蘇維埃公法完全為這個任命服務，在它的原則和它對各種問題的解決中，反映出它

對這個偉大歷史目標所作的貢獻。

(3) 工人階級的專政爲建設共產主義的一個工具

蘇維埃國家在原理方面有一個特點，即作爲建立共產主義社會的最重要的和決定的方法而提出，用以組織我們社會的經濟及文化生活。(註一)

在權利宣言中，曾提出『建立社會的社會主義組織』爲蘇維埃國家的基本任務之一。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註二)宣布『建立社會主義』爲它的基本工作之一。在其他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中，也含有同類的一個公式。(註三)

在史大林憲法中，確定和保證建設社會主義爲一個歷史的事實。工人階級的專政保證基本上完成共產主義的第一階段以後，由而保證進一步社會主義建設的基礎——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更高階段，充分運用社會主

(註一) 一九一八年，第十五號，第二一五條。

(註二) 一九一八年，第五十一號，第五八二條。

(註三) 參閱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一九年憲法第二及第四條，及阿捷爾拜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二年憲法第一條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二條規定：『這一專政的任務，在於由發展社會主義的再組織，以實現由資產階級秩序過渡到社會主義。』阿明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二年憲法第十一條宣稱，無產階級專政的『目標，在於以革命的暴動爲助，結束資本主義秩序，和實現社會主義。』喬治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二二年憲法稱，『專政的任務，在於根據不變的有計劃的利用社會主義再組織，實現由資產階級過渡到社會主義。』

義的成就以爭取共產主義新的勝利。這一專政既爲建設共產社會的一個必要的和基本的方法，根據這個事實，即可引伸出絕對明白的結論：即極端高度加強工人階級的專政，實在符合創造社會的全體勞動者的利益。

(4) 共產黨的主要任務

蘇聯的政治基礎，作爲工人階級專政最重要原則而言，就是由共產黨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活動所有各方面佔有領袖的和指導的地位。列寧與史大林的著作，對於這個問題的理論與實踐方面，曾有充分詳盡的發揮。^{註一}布爾什維克黨的一連串的決議，堅決的確立了黨用以實行領導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決議中也劃分了黨與國家機關所負職務的界限，劃分的出發點，根據於這一個原則：『黨必須在蘇維埃憲法的體制以內，通過蘇維埃機關以推進它的決定。黨所求者爲領導，而不是代替蘇維埃的活動。』^(註二)

黨的領導蘇維埃，在實行上是照下面方式實施的：(一)在選舉蘇維埃時，由黨推出候選人參加我國國家工作的基本位置；候選人都是黨的最優良的工作人員，他們致力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和享有人民大眾最廣泛的信仰。黨在這方面的成功，是『由於工人和農民對黨抱信任的心理。領導我們權力機關的人所以都是共產黨黨

(註一)列寧全集俄國版第二二卷四五七頁；第二三卷三二六頁；第二五卷三四——三六頁，一八五——一九〇頁。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六二——七二頁，一一三——一三一頁，五七八——五九八頁。在史大林憲法第一二六條中，十分明白地規定了全俄(布爾什維克)共產黨在蘇維埃國家中所占領袖的和指導的地位。

(註二)全俄(布爾什維克)共產黨決議案(一九三六年)中引布爾什維克農工黨第八次大會決議案第一編三一—三五頁。

員，並不是偶然的事，因為祇有這些領袖，纔在國內享有大的威信。』（註一）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三八年第一次按照史大林憲法所規定選舉制度而舉行的最高蘇維埃選舉，其結果對這點曾有輝煌的說明。（二）『黨保證政府機關與權力機關糾正避免不了的錯誤和缺點，幫助他們推行政府的決定，和進行保證他們獲有大衆的擁護——他們採取任何一個重要的決定，黨也就有相應的指導。』（三）『某一權力機關在發展工作計劃時——無論是在工業與農業方面或是建設事業與文化方面——黨對於實行計劃期內這些機關的工作的性質與方向，提出一般的指導的訓令。』（註二）

黨的領導蘇維埃的選舉，在原則上及實踐中都有重要的意義。在選舉運動的各階段中，共產黨員和非黨員分子都結合成爲選舉集團，使黨的領導得以實現。黨教導勞動者組成蘇維埃，指導他們如何以社會主義的方法來推行國家工作，而蘇維埃中非黨員分子在實踐中也深信黨領導的準確，這一事實尤其保證了黨對蘇維埃的領導。

布爾什維克黨以及它對大衆的影響與聯繫之不斷發展加強，以及黨居於國家的領導地位，實爲加強和發展無產階級專政以趨向共產主義最高階段，和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堅實的政治基礎之主要保證。

三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民主政治的最高型式

（註一）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第十版）一七四——一七五頁。

（註二）見前。

(一) 蘇維埃民主政治爲最高型式的民主政治

前面敘述了階級本質的特點和工人階級專政的歷史任務。無產階級專政以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形式，作爲它的特定的國家體制；把這個體制分析一下，就可能使人確信蘇維埃國家實爲一種新方式的民主國家——一種較高型式的民主政治。

甚至在布爾什維克執政以前，列寧和斯大林便在理論上賅要說明了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實爲一種特別的和較高型式的民主政治。布爾什維克黨在他們的領導之下，在十月事變之時，就具有了一個業經準備好的新的關於國家權力採取社會主義民主組織的計劃。這個計劃通過他所提出的確切具體的歷史形式——蘇維埃權力，在實踐中得到了光輝的實現。

列寧澈底揭穿了、並無情的批評了考茨基等人的「理論」。他們說專政與「一般的」民主是不相容的和彼此抵觸的，因此他們認爲在我國國內所建立的無產階級專政，是排除「一般」民主的。而實際上卻是資產階級的專政，正同其他剝削者的一樣，纔和真正的民主不能並存。

無產階級專政是排除資產階級民主的，但它不單可以和真正的、即無產階級的民主共存，而且必須包納真正的無產階級的民主。無產階級的所有三方面，都必然先須有，而且本質上表現出無產階級的民主。要實現工人階級與農民的團結，和工人占有國家領導社會的地位，都非把最廣大的勞動大衆吸納參加國家的實際行政、和投身參加積極的和自覺的政治生活不可。就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任務而言，亦有同樣的情形。祇有號召最大可

能的勞動大眾，接受國家的領導，置身參加改造社會和革新人民生活方式與心理的整個程序，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任務纔能實現。甚至即使是強烈打擊剝削者的頑抗這一任務，亦不能用非民主的方法來完成。

列寧與斯大林完全和澈底駁斥了反動派的以爲暴力與民主「一般上」是不相容的論據。真正的民主，即勞動者的民主，與在社會上占有支配地位的剝削階級的暴力，是互不相容的。在剝削者的社會裏，在進行特別殘酷的階級鬭爭而無產階級的革命迫在眉睫的背景之中，資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民主，越來越加緊限制與阻礙，激烈的加以消滅，在某種條件之下並完全代之以赤裸裸反動的反革命的法西斯恐怖獨裁的暴力。

無產階級革命的暴力，無論就其社會的本質，或就其藉以表現的形式言，都完全符合民主一詞的真正本義。它在社會本質上是民主的，因爲它是用以反對侵略者的少數，而保衛多數勞動者的利益的。因此它跟着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程度而變成越來越民主；在社會主義社會中，人民的絕大多數不斷增加團結，而最後的剝削者人數則變成越來越寥寥可數。無產階級革命的暴力，在形式上也是民主的，因爲它實行使人民最廣大層都作了積極的參加，從這個最廣大的階層中出現和發展了熱誠勇敢保衛社會利益的大眾工人。內戰，也就是我國勞動者反對各種形式反革命的英勇鬭爭，無論就其目標，或就其推行的形式和方法而言，當然都是真正民主的最高表現。它堅決號召取得了我們偉大國家內所有各民族的多數勞動者的擁護，提高了在革命前受壓迫和落後的勞動人民的政治自覺心和文化標準，並且從民族的深淵中提拔出了數以數十萬計的統治國家的人士。

反對資產階級的內戰，是貧苦交迫大眾起而反對少數人、反對特權者的以民主方式組織和推行的戰爭。但既屬戰爭，它勢所必至以武力

代替法律。並且，代表人民多數利益與權利名義而行使的法律，有一個獨特的特色：它蔑視剝削者、資產階級的「權利」；它是非待軍隊和後方具有民主組織不能實現的。內戰一舉，和首先沒收了銀行、工廠、鐵路、大的農業資產以及其他種種。但正就是因爲達到沒收所有這些的目標，它也就必須採行由人民來選擇所有文武官員，把執行反資產階級戰爭的軍隊與人民大眾完全融合爲一，在處理供應給養問題，以及在它們的生產及分配問題方面，實現完全的民主。（註一）

起而執取權力的勞動大眾，他們的與無產階級民主原理相符的國家自覺心與活動力，爲反對人民之敵，反對被摧毀的剝削階級代表實現鬭爭成功的一個基本條件。爲反對所有各種反蘇維埃組織及個人的反革命破壞活動，並取得鬭爭的勝利，最重要的方法首先就要靠人民大眾自己提高革命的警覺和加強活動，猛攻和削弱人民之敵使之無能爲害的一類民主方法。

列寧和斯大林歸根結底揭露了把「一般的」民主與「一般的」暴力作錯誤的和不科學比較的說法。正因爲民主是國家政治組織的一種形式，所以非用暴力就不能實現。「民主政治就是指承認少數服從多數的一種情狀。它是一個階級——人口中的一部分——向另一個階級藉以行使有系統暴力的一種組織。」（註二）所以只要民主一天存在，某種形式的暴力也就一定存在。至於暴力，在社會主義民主下，乃是一種建立沒有階級、沒有一個國家，因之最後沒有暴力的社會的方法，而資產階級的民主，則在於掩飾和企圖促進剝削者對被剝削者實施階級的暴力。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三十卷第二六〇——二六一頁。

（註二）前引書第二十一卷第四二六頁。

托洛茨基派、布哈林派以及其他賣國賊和人民的敵人，爲了圖謀先則妨礙我們國家的成立，再則妨礙我們國家的加強，異途同歸的論述無產階級專政與無產階級民主的不同。最可惡的企圖恢復資本主義的托洛茨基派，假裝向無產階級專政效忠，他們自己把無產階級專政視爲單是行政上的、不理會大衆、官僚主義集權和其他反民主方法的制度，而實際上則竭力背離和敵視無產階級的專政。同時他們大聲疾呼的要求『民主』，他們的目的可能藉以推動他們的顛覆性的反蘇維埃運動，破壞無產階級的專政和真正的無產階級民主。布哈林派——企圖恢復資本主義的右派分子也作『民主的』運動，但他們的『民主』形式，務在藉以可能造成『富農發展參加社會主義』（也就是重建資本家的剝削）、『削弱階級的矛盾』（也就是清算無產階級專政與無產階級民主）和重建地主與資本家的權力。

黨和整個蘇維埃人民於粉碎托洛茨基派、布哈林派及其他反革命反蘇維埃組織之中，殲滅了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民主的不能妥協的死敵。不管他們的抵抗，以及各色各種懷疑論者和缺乏信念者的黯澹的期望和預言，蘇聯證實了工人階級專政權力，以及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民主之強度與廣度的一往直前的發展。以蘇維埃國家——一種新而更高級型式的國家來實施社會之社會主義的組織，實在祇是同一程序的兩個方面。無產階級社會主義民主的完備性，由史大林憲法而在公法上獲得了最高的反映和保證。

我們在下面得說明蘇聯社會主義民主的具體問題。

(2) 蘇聯的一切權力屬於勞動者

蘇聯憲法第三條規定『蘇聯全部政權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這一條證實了我們國內的成爲世界歷史的事實：即權力實際操於勞動者的手中——他們實際上統治國家和全部國家的事務。資產階級公法所根據的原則，是認人民自己不能，也不應該統治國家的，祇有那些享有選舉權的人，纔可以通過議會和議會的立法活動而表現他們統治國家的意志。不過國家是應由包括特種官員——官僚——所組成的特別的行政及司法機構來統治的，他們執行日常活動的職務時，獨立於大衆之外，在國家建設的分別部門中，也沒有大衆的參加。人民是不能或不應該自己執行國家的工作的。權力祇有在原則上是屬於人民的，他們委託授權特殊的國家機關，以執行按照嚴格意義的統治國家的工作。

這個方式變換不居的原則，在資產階級公法理論中找到它的根據。從流行的資產階級關於『民族主權』的概念之中，推演出了權力僅由人民而出——最高權力『根源於人民』的觀念等等。但在實施上，國家的工作是由特設的制度和受權的官吏執行的。許多資產階級的憲法就正是根據這個意義而宣布『民族主權』的（註一）由此而出的資產階級概念——人民權力最高無上，根本上便是錯誤的。它把一小羣人數有限的選舉人的選舉資產階級議會代表的權利，裝作具有真正權力似的，（資產階級議會並不是一個真正的有決定作用的國家政府機關，而且資產階級在仍保持爲社會優勢階級的限度以內，用做作的方法在議會內取多數的保障。）這個概念是建立在否認無可異議的真理與事實之上的。真理與事實是如此：權力——資產階級社會的充分權力以及最高權力，屬於資本家和地主的聯盟，而並不屬於人民。

興資產階級國家這種錯誤的、偽善的和反科學的關於『人民權力』的宣言大不相同，蘇維埃國家實施了——而且經蘇維埃公法的保證——權力之實際完全屬於勞動者之手，根據於列寧史大林關於無產階級國家理論之上的真正民族主權。

工人階級於奪取權力和建立於絕對新的基礎之上後，從這個權力存在的第一天起，便由史大林在他給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宣布：『在代表低級工人的我們看來，人民不單必須投票選舉，而且同樣必須實行統治，居於權力地位的乃是統治的人，而非挑擇和選舉的人。』（註二）

（註一）例如根據希臘一九二七年憲法第二條：『一切權力出於人民，為人民的利益而存在，並依憲法規定之秩序實施之。』甚至即使在葡萄牙的法西斯憲法中，第七十一條亦稱：『主權屬於民族。』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五條稱：『一切權力出於民族，由憲法規定之秩序實施之。』在一九二四年土耳其共和國基本法第三條稱：『最高權力屬於人民，不受任何的限制與條件。』拉特維亞一九二二年憲法第二條稱：『拉特維亞主權屬於拉特維亞人民。』立陶宛一九二八年憲法第一條稱：『最高主權屬於人民。』芬蘭一九一九年憲法第二節，稱：『芬蘭之最高權力屬於人民。』愛沙尼亞一九三三年基本法的第一節中稱：『愛沙尼亞為獨立共和國，其國家權力為人民所掌握』等等。所必須注意的，等到資產階級憲法變成爲法西斯憲法時，關於『民族主權』的宣言就取消了。例如在一九二一年波蘭憲法第二條中，稱：『波蘭共和國的最高權力屬於人民。』國家的機關在此被稱爲『人民的機關。』在一九三五年的法西斯憲法中，這個民主的詞令被公開丟棄了。其中第二條稱：『一、共和國總統居於國家領袖的地位，二、他在神及國家命運歷史之前負責。』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憲法，即所謂威瑪憲法，第一條稱：『德意志國家爲一共和國，國家權力出於人民。』大家都知道，法西斯黨人把威瑪憲法廢止了。法西斯政治學家在這一方面所創導的原則，如果訂爲條文，定將成爲下列方式：『第三帝國爲一個極權國家（那就是說一個實施恐怖軍警統治的國家），國家權力出於領袖和政府元首。』

（註二）史大林關於烏克蘭論文及演講集（一九三六年）第三八頁。

從蘇維埃權力開始存在的第一天起，它的中心任務便是如何用最可能廣大的吸引方法，使勞動大眾參加管理全部國家的事務；由列寧和史大林領導的布爾什維克黨的主要注意，即集中於此。他們常把這個問題提出居於首要的地位。人民委員會主席列寧在他著名的告人民書（註一）中曾說：

勞動者同志們！記住現在是你們自己來管理國家了。如果你們自己不團結，不把所有國家事務置於你們自己的手中，誰也不會來幫你們的。你們的蘇維埃，今後は國家的權力機關——具有完全權力和決定的機關，擁護你們的蘇維埃聯合起來。你們從下面起來執政政務，任何人不要遲疑……

資產階級思想家常試圖以一種思想的虛構——『權力分立』的理論，來粉飾和遮掩資本主義下民族主權的虛偽性質。（註二）這個理論的最普通的變種，即認為『民族主權』立即併合於一個議會的立法機關之內，其權力必須與行政及司法『權力』分離。因之代表性的選舉機關，是不能和不可以具有任何種的行政權的，或者所有的權力——『各種權力』——必須分立。

在資本主義之下，議會根本上是統治資產階級壓迫大眾的國家支柱之一。統治資產階級也通過議會以推行他們自己的敵視大眾的政策，利用議會所通過的法案來訂成和辯護該種的政策。資產階級由於在土地方面占有經濟的和政治的優勢（由於它對小資產階級議會的賄買），由於比起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具有規模較大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二十二卷第五頁。

（註二）這個理論與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一名有關，他認國家權力的分爲立法、司法、行政，乃是合理及公正的政

府和公民個人權利與自由的保障。

的政治組織，並深賴於教會、惟利是圖的報紙、電影等等的幫助，膽大妄爲的利用和擴大大衆政治的和宗教的偏見，使資產階級在議會裏得到成功。所有這一切，結果使革命的無產階級無論在議會的鬪爭中得到何種的成功，議會在資本主義之下始終祇是——而且祇能是一個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一個欺騙、壓迫和摧毀大衆的制度。等到在土地和在議會方面階級鬪爭真正力量的對比關係發生了變化，使資產階級不能再憑藉議會以進一步推行其政策之時，等到議會不再幫助，而成爲妨礙資產階級優勢之時，資產階級就把國家改改爲法西斯制度，清算議會政治，而代之以公開的軍警獨裁。

要實現人民的主權，必須消滅資產階級國家和資產階級議會政治——壓迫和摧毀大衆的一種工具。居於權力地位以後的無產階級，創設了它自己的代表性國家機關的制度，以代替資產階級的議會制度。蘇維埃乃是真正的民主的代表機關，是實行社會主義議會政治的組織；它同時是代表的機關（因爲祇有它們真正實在代表人民），和工作的機關，人民以它的幫助，立即推行主要的國家工作。工人階級以蘇維埃的形式，號召人民統治國家，和使人民單獨成爲一切國家權力的主人，纔實現了真正的人民主權。

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這是我們社會主義國家自成立第一天起便提出的公式。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七日）的有歷史性的演詞中宣布說：『大會把權力納入自己的掌握……它訓令說：全國一切權力移付工人、兵士、農民代表蘇維埃，他們也必須保障真正的革命秩序。』（註）

爲實行這個決議起見，民族委員會議於三天後公布了一個命令蘇維埃權力之整個性，其中稱：『一切權力此後即屬於蘇維埃。前臨時政府各委員已予解職。諸蘇維埃主席應與革命政府立即舉行會商。』（註）這個青年的革命工農的權力機關，自從成立了兩三月後便已在全國城鄉方面作勝利的推行。這個最重要的事實，首先反映在權利宣言中，次之反映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第一次憲法及其公布俄羅斯爲工人士兵農民代表蘇維埃共和國的宣言中，並因而得到了保證。『一切權力——中央的和地方的——都屬於這些蘇維埃』（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新聞報）。這個公式列入所有各蘇維埃共和國的憲法之中。而且這個原則，在下面的宣言中，更作加強的聲明，宣言稱：『權力必須全部和唯一屬於勞動大眾和他們授權的代表——工人士兵及農民代表蘇維埃。』

蘇維埃國家創設了一種民主的執行權力的機關。地方蘇維埃乃是國家權力機關的一個不斷鏈鎖中的環節。它們和資產階級國家內實行地方自治的市政及村鎮機關有天淵之別的不同，因爲後者在實際上完全受國家權力的行政機關所支配。我們在下面可以看到，各地方蘇維埃乃是整個蘇維埃國家組織中最重要的部分——偉大的基礎。

蘇維埃的活動，伸及於有關建立國家經濟及文化機構範圍以內的一切。在內戰期內，它們執行了保衛國家的非常複雜和艱苦的工作，創設鞏固了一個偉大的顛撲不破的後方，加強了社會主義國家的完整基礎。等到過

（註）一九一七年，第一號第六條。

渡到和平建設時期以後，它們擴大了重建國內工業及交通事業的工作——對國家作經濟的和文化的支援。在社會主義工業化及農業集體化的時期中，蘇維埃的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活動達到了非常的造詣。它們在這種緊張的創造性的國家工作之中，有強大的發展，變成了強大的執行勞動者權力的機關。

工人以及農民和知識分子的實際參加蘇維埃的工作，已有極大的發展。集體農場的農民以及新的蘇維埃知識分子，對蘇維埃表示堅定的擁護。他們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以日益加強的程度通過蘇維埃而參加建國各方面的日常工作。蘇維埃原是一種包括一切的大眾組織，包括全體勞動者在內，這個兼收並容的特色，在社會主義社會的條件中尤有強力的表現。蘇維埃過去定義為『工人、農民及士兵代表蘇維埃』現在改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定義的改變反映出通過蘇維埃以吸引全體勞動者參加國政一事，已因社會主義的勝利而達到了一個新的和更高的階段。

工人階級專政的成功發展——而且祇有經過如此發展，纔能夠和已經把真正的人民主權變成一個歷史的現實，因此蘇維埃纔成爲藉以實現人民主權的唯一國家形式。

(3) 蘇維埃爲代表人民意志的權力

民主政治按字義說指『人民的權力』。國家權力的活動，祇有由人民意志所領導，和在實踐中包含人民意志的，纔能認爲真正民主。因此祇有蘇維埃的權力纔可被認爲真正的民主。資產階級的思想，特別是資產階級關於公法的理論，提出了號稱規定出資產階級國家日常政策與特色的『一般意志』或『多數意志』的觀念。這個

彰明昭著的『普遍的』或『人民的意志』，實際上祇實現一個人數不多的社會少數人——居於支配地位的剝削階級的意志。資本家採取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的方法，如議會制、選舉的寬放等等，試圖造成一個表示『多數意志』的表面，國家的權力據稱即受這個『多數意志』的支配。甚至即使是壓迫人民的法西斯主義者，也大吹大擂各種『公民投票』和『全國選舉』，意圖表明他們的殘酷行動與『人民的意志』相合似的。

在資產階級社會的條件之中，我們所處理的顯然祇是偽造這種社會多數的意志。在有對立階級存在的條件之下，單獨的『人民意志』一般說是不可能的。資產階級權力表現和實行居於支配地位的資本家的意志，實際上並用以對抗多數人的意志，和把少數統治者的階級意志，強迫加上被壓迫的多數人身上。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盧騷所提出的認為是民主國家基本原動力的所謂『一般意志』，始終是而且祇能是一種虛構，祇是對資產階級實施階級壓迫的國家機構的一種虛偽的思想上的裝飾品。（註一）

我們黨的綱領中說（註二）

資產階級共和國——即使是最民主的，經用全民的意志，或一般民族的意志，或無階級意志等標語加以神聖化，事實上勢所必至仍為一種資產階級的專政，為少數資本家剝削和摧毀絕大多數勞動者的一種機構。這原因就是因為土地與其他生產手段私有的存在。

領導資產階級政府的人，用多數人民的名義，常常在這個『基礎』上取得議會中多數的同意。但由此所引

（註一）盧騷（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為著名的法國作家及思想家，代表激進的小資產階級的觀念論者。他在他著名的社會契約論一書中，闡述他對於公法的見解，對於資產階級的以國家為『一般意志』化身的自由民主理論，曾有非常大的影響。

（註二）一九三六年版，第十三頁。

申出的：議會中大多數代表都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並不映出多數人民的真正意志。

根據列寧的理論，歷史的經驗並且完全證實了這個理論，即：

如果操有國家內政治權力的階級，其利益與多數利益相合，這個國家政府纔能實際符合多數的意志。但如執政權的階級，其利益違反多數的利益，那麼任何一種根據多數的行政機構，都勢所必至將變成欺騙或壓迫多數。（註一）

關於多數意志的問題必須作具體的提出：這種『意志的表現』將在什麼背景中和根據怎樣的階級勢力的對比關係纔發生？要使多數的意志能變成代表權力的法律，就必須『摧毀資產階級的背景，其發動意志的真正條件』（註二）從這個觀點來考慮，則無產階級的階級鬭爭的最重要工作，爲：一、用單一的階級意志來團結它自己的陣營，二、使不屬無產階級的勞動大衆深信，無產階級將包括全體勞動者——即多數人民的根本利益；以及無產階級的意志，待實現爲國家秩序以後，即將保證實現全體勞動者的利益。工人階級的意志，以及因此多數人民的意志，祇有經過無產階級革命的勝利，纔能變成爲國家的法律。

列寧爲準備社會主義革命，寫道：

爲使多數人民可能變成在政府中居於真正多數的地位，實際上服務多數的利益，保障多數的權利等等，就必須有一個確切的階級的條件，即至少在一個有決定性的時點和地域，把小資產階級的多數併納入革命的無產階級之中。（註三）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二十一卷第五二頁。

（註二）前引第二十五卷第九頁。

（註三）前引第二十一卷第五三頁。

布爾什維克黨人在列寧和史大林指導之下，根據他們直至十月革命止的在大衆中的工作，求取並實現了把多數的勞動農民併納入革命的無產階級之中。布爾什維克黨克服了孟什維克黨、社會革命黨、托洛茨基派、布哈林派以及其他揚言多數人民反對以全部權力移交蘇維埃、反對無產階級專政的賣國賊的抵抗，取得了絕大多數勞動者的信任，使他們站到社會革命的一面。蘇維埃所表現的即爲這種多數的意志。

第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在其執取蘇維埃權力的宣布關於十月革命及其當前問題的第一次法案告工人士兵農民書中，完全符合真正的局勢，宣布『大會靠託了絕大多數工人、士兵及農民的意志，靠託了工人及駐軍在彼得格勒勝利的暴動，把權力納入了掌握之中。』（註）蘇維埃權力靠託多數勞動者的意志，提出了爲勞動者利益的最重要的措置：它宣布和平，把土地移交農民，銀行及企業收歸國有，並着手社會主義的建設工作。蘇維埃權力根據多數的意志，也轉而加強了和鍛鍊了那種與舊世界鬭爭和建立新社會的意志。

在一九一九年烏克蘭臨時工農蘇維埃政府的宣言中，稱『在紅軍的陣營之內，工廠的機器之旁、鐵路上、礦場內、以及處處地方，都必須感受到無產階級與農民的打倒舊世界、建立新社會秩序的革命意志。』第一次白俄羅斯蘇維埃大會宣言（一九一九年二月）宣布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要向整個世界表明工農白俄羅斯的以最後肅清資本家優勢和建設社會主義秩序爲目標的不變意志。』

蘇維埃權力根據多數人民的意志，執行這種意志，實現了工業化和集體農業化，清算了富農階級，創造了全

（註）列寧（俄國版）第二十二卷，第十一頁。

國偉大的防衛工作，發展了，而且繼續發展着一種和平的政策，造成了有利於科學、文化、藝術發展的條件等等。蘇維埃權力從來不會有過，也決不能有一件違反多數利益與意志的措施。這是由下面的基本事實所規定的，即在工人階級與農民之間決不會有，也不能有任何的對立，他們的關係根據於共同的基本利益之上，以及社會之社會主義的改造是根據於工農利益之上的。

工人階級領導站在它背後的農民，不管地主的如何煽動，以及農民中動搖不定分子的游移，它幫助了農民準確地瞭解農民自身的實在利益，以及如何實現這種利益的方法。工人階級用了澄清和說服的方法，在基本的決定的問題上，取得了農民與它的團結。它並不用壓迫的手段把自己的意志強加之於農民的身上，而是從實際和由事實上幫助農民去型和鍛鍊本身的爲工農共同福利而鬪爭的意志。此外，它倚賴於農民中在政治方面最進步的一層，即貧農與中農中的進步分子。結果，工人階級的與農民的意志基本上結合爲一，合成爲一種由工人階級所領導的絕大多數勞動者的一般意志。這自然是一種複雜的和辯證的過程，在工人階級和農民方面都會作了不小的努力。但它在黨的領導之下，跟着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越來越成功地進向密切的團結。

社會主義的勝利，地主富農階級的清算，也表明這一方面的一個新階段。如果說在剝削階級存在的條件之下，工人階級與農民的意志，同樣以及勞動的蘇維埃知識分子的意志，就是多數人民的意志，那麼在現在的條件之下，這就是整個蘇維埃人民的意志。說到意志，從政治或社會方面而言，在我們的觀感中既不是指機械的個人的『意志的總和』，也非指那神祕的『民族意志』；（民族意志祇是想像中的東西，或者祇是各色各種資產階

級自由主義者或反動的社會學家和政治學家所描述的。)在我們信守馬克斯列寧理論者的心理中，我們祇有社會階級的意志。剝削者一階級在蘇維埃社會中被清算到什麼程度，我們就有同樣程度的權利宣言。蘇維埃人民的單一意志，宣言根據真正社會主義的人民意志，和蘇維埃權力為其真正的代表。

蘇維埃權力還有一個必須指出的特點。在由多數民族所構成的資產國家內，更有一個不能稱「一般意志」為權力基礎的理由，因為在權利互不相等的條件之下，和在發現民族的矛盾與地位差別之處，這是強力民族壓迫其他民族和強加之於小民族身上的意志，也就是支配民族，或者是支配民族中統治階級的意志。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之中，情形就與此不同，人民的獨一意志，就是蘇聯為共同目標與共同利益而團結的諸民族的獨一意志。在蘇聯的蘇維埃權力，為多民族社會主義國家的國家形式，表現和實現整個由多民族構成的獨一的蘇維埃人民的意志。

(4) 蘇維埃為國家權力的民主機構

以蘇維埃為表現形式的社會主義國家機構，乃是在我國勞動者的無產階級革命過程中所創造出來的。

列寧在革命勝利第一天，在彼得格勒工人及士兵代表蘇維埃會議（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七日）上說：

什麼是這個工農革命的重要性呢？這個變動的重要性，首先將是在我們中間有一個蘇維埃政府，我們自己的權力機關，沒有資產階級任何種的參加。被壓迫的大眾將自行創立這個權力。舊的國家機構將全部被摧毀，而將創造出一個以蘇維埃組織為表現形式的新的政府機構。

(註)

創立以蘇維埃爲形式的無產階級國家機構的計劃，是根據列寧史大林在準備社會主義革命期內所建立的大基礎之上所發展的，在革命期內，在社會主義國家成立的初期內，獲得了光輝的證明和實際的成爲事實。在革命期內，蘇維埃變成爲勞動者統一的及全部的權力機關。受農民所擁護的工人階級便倚託這些蘇維埃，摧毀了舊有的國家機構，創設起一個完全新的機構，後者在本質與組織形式方面，和資產階級以及所有其他剝削者的國家機構形式，完全不同。

這是歷史上第一次成立一個機構，而沒有——並且不願——剝削者的參加，並以摧毀剝削者爲目標。這也是歷史上第一次成立一個機構，其目標不是壓迫勞動者，好像勞動者是它敵人似的，而是解放與它有親密關係的勞動者；不是使勞動者不得參與國政，而是以各種方式吸引大衆參加國政的管理；不是隔絕勞動者，好像自成一個壁壘，而是與人民結成最密切的聯繫，和人民打成一片。這種機構沒有特權的官僚制度，也沒有受貴族軍官團所領導的、向人民實行仇殺的軍警。

蘇維埃國家機構的基本的和獨特的特點，首先在於組成機構的人的因素：它是在勞動者之中發展出來的，而且還在繼續發展。勞動人民的廣大羣衆，在革命以前的我國和在今日資本主義國家內，祇是國家政府治理的對象，絕無主人的成分，現在通過蘇維埃升抵了統治國家的地位。過去他們不是統治者，而是被國家權力所統治，

也就是受國家權力的壓迫。『蘇維埃權力的本質，在於所有國家權力——整個國家機構——的經常的和唯一的基礎，就是受資本主義壓迫的那些階級的大眾組織。』（註一）

蘇維埃權力在這個意義上可說是真正的人民權力。史大林曾以民族人民委員地位說（一九一八年四月），『中央的權力已經變成爲從勞動者中間產生出來的真正的人民權力。這也是蘇維埃權力的力量與實力所在。』蘇維埃權力過去和現在不斷趨向於擴大和加強其人民的特色——其真正的民主性質，以及趨向於吸納更廣大層的人民，參加具有各種不同部門及形式的建國工作。

資產階級國家的發展，特別在資本主義制度普遍危機期內，卻是繼續的走正好相反的方向。資本主義的國家機關是反人民的、反民主的，由一個官僚集團主持其事，這種職業的官僚，曾受特別的訓練，以執行摧毀人民、罷除人民以任何方式控制權力機關活動的特殊職務。資產階級企圖由加強其官僚制度和軍國主義而加強其國家的機構。它用了一種特別嚴酷粗笨的警察體制，就產生出法西斯主義。（註二）

德國法西斯主義者爲在社會上和在民族上煽動羣衆起見，唱所謂『民族國家』，以指他們血腥的帝國主義者集團對人民的專政。但可憐他們的高調和法西斯主義的事實、政治和實踐完全矛盾，許多法西斯主義的理論家悍然認爲儘可公開宣傳由少數挑選出來的人士，領導國家。例如反動的政治學家福索夫（Forsyth）於變

（註一）見前引書第二十四卷第十三頁。

（註二）從德國關於所謂『職業文官』的法西斯立法（見如一九三三年的法律）事例中，可以得到特別的說明。

爲法西斯主義者後，稱：

一個依照其本身特殊法律而生存的，負有特殊歷史責任的特別階層，必須從人民大眾之中挺身而出。這個經過挑選的階層，其所具的品質特點，使之成爲一個真正的社會秩序，幫助這個階層在爲國家而進行非言語能盡的殘酷的鬭爭中，維持本身的生存。（註一）

另外有一位法西斯『政治科學家』，一個關於『法律種族理論』的專家，曾著論稱法西斯黨的最高少數人士，是根據種族的標準挑選出來的，應該居於領導國家的地位。他稱他們爲『領袖層』，把他們描寫成爲少數的『優秀份子』，完全因爲具有精神上及實質上的優秀，纔居於優勢的地位。（註二）此處他所指的既爲法西斯幫團，我們實在沒有加以評述的需要。野蠻的法西斯黨徒有什麼『精神的優秀』好說呢？

用這種方法來『加強』資產階級國家機構，實際上祇有相對的效果，適足激起勞動大眾對國家抱更大的敵意和仇恨。

蘇維埃的第二個最重要的特點，便是勞動者通過他們實行統治國家。黨過去和迄今仍在和任何背離這個蘇維埃原則的企圖鬭爭。

現在有一種小資產階級的趨向，想把蘇維埃的分子背離正道，變爲議會代表或官僚人士。我們必須和這個傾向鬭爭。我們必須吸引蘇維埃的全體分子來實際參加政府。（註三）

（註一）極權國家(Der totale Staat)第三十三頁。

（註二）見尼柯萊種族與權利(Rasse and Recht)第六九頁。

（註三）見蘇維埃社會組織，第六九頁。

蘇維埃國家組織之進一步的發展，必須包括：一、蘇維埃的每一分子應該實際參加統治國家的的工作，以及參加蘇維埃的集會；二、逐漸吸引全體人民沒有例外的參加蘇維埃組織（以接受勞動者組織的領導為條件）同樣也為國家政府而服務。（註一）

巴黎公社曾經計劃廢止資產階級議會制度的消極方面，及其與大眾和國家工作同樣疏離的代表制度，這計劃現在已經由蘇維埃權力完全實現了。（註二）

大眾的實際參加國家政府，在社會主義工業化與農業集體化時期內有明確的增加。首先，並主要因為黨和政府知道如何去組織和有系統的提高廣大羣衆的國家活動，我們的國家得以推進它在這個時期內所完成的偉大工作。祇有取得了像蘇維埃一類國家機構的協助，以及大眾的積極和直接參加國家政府，而後纔能在這麼短的時期之內，完成如蘇聯所需要的改造國家的各方面的工作。此處根據吸引大眾參加國家政府的觀點，我們又接近到蘇維埃的另一個（第三個）特點：即這類的吸引，不單通過蘇維埃，也是同樣通過我們其他大眾組織與勞動者結社而進行的。（註三）

蘇維埃的立法，保證了為順利發展我們的社會組織及勞動者團體所必需的，以及為它們完成吸引大眾參

（註一）前引第二十二卷第三七二頁。

（註二）在第七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蘇維埃建設』的指令（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中，強調稱：『蘇維埃不單須作為一種運動的情報的機關，而且也要作為一種處理事務的機構而工作。應該儘可能立即吸納蘇維埃的每一分子，完成確切的國家工作。』（一九一九年第六四號第五七八款。）

（註三）關於這種吸引大眾參加國家政府的方法，可看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第九頁）第一四七至一五〇頁，有顯著的說明和闡述。

加國家政府的任務所必需的條件。關於這一點特別可以參證史大林憲法的第一二五、第一二六和第一四一條。蘇維埃國家機構屬於最民主的和最高的型式，它的第四個特點，即它把——包納於為建立和運行國家權力所根據的——社會主義民主政治之中的特殊蘇維埃原理，一直不變地使之成為事實。這就是與資產階級官僚集權不同的民主集權原理。這就是選舉及罷免當選人的原理，社會對蘇維埃組織活動的統制，以及廣泛的交互批評及自我批評——蘇維埃國家建設中最重要具體的原理：『自我批評的精髓，為我們黨行動的基礎，為加強無產階級專政制度的方法，為布爾什維克黨培植幹部方法的靈魂。』（註）

(5) 蘇維埃及無產階級國際主義

為國家權力之新的和更高形式的蘇維埃，其最重要的特色為國際主義。資產階級國家即使是最民主的，培植了公開的或暗中的民族主義；關於民族方面，它在建立和組織國家機構活動之時，保存和加強了民族間權利的不均，以及對內對外政治中的壓迫事實。蘇維埃與此不同，它表現全體各民族勞動者的利益，堅決的發展了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原理。蘇維埃實際包含的這種國際主義，以下而各種具體形式表現出來：

(1) 各民族自動根據均權的原則，統一成為一個社會主義聯合國家——蘇聯聯盟，各自治共和國以及各自治區，皆為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根據邏輯和明確地藉以發展的具體國家形式。

(2) 蘇維埃按照蘇聯憲法第一二三條，保障各人民和各民族在全國經濟的、文化的和政治的生活各方面權利之實際的和完全的平等。

(3) 無產階級國際主義包納在國家權力及政府機關的日常活動中，也包納在建立國家權力及政府機關的過程之中，這些機關包括蘇

聯的最高蘇維埃，以至於各鄉鎮或村落蘇維埃。

(4) 它包括在蘇維埃的外交政策之中，目標在於保衛蘇聯全體人民及各民族勞動者的利益，並促成他們和全世界的人民，作更密切的團結，參加反對帝國主義侵略者的共同鬥爭。

(5) 它包納在關於居留權的公法制度之中（見蘇聯憲法第一二九條），凡因參加民族解放而受迫害的外人，都得享受居留的權利。這
一種制度，祇有在蘇維埃國家，纔得真正實現。

這些就是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蘇聯政治基礎的主要特色。

五 蘇聯的經濟基礎

任何社會秩序的經濟基礎，都有一種確定的生產和分配財富的方法，那就是說，都有一種確定的經濟體系，一種與此體系相應的關於生產工具及方法的財產所有體制。在擁有奴隸的社會，其基礎即為根據於剝削奴隸勞動與奴隸貿易之上的古代財產。

在奴隸所有制度之下，生產關係的基礎，即為擁有奴隸的主人，佔有生產的手段以及同樣佔有生產者工人——奴隸，他可以將奴隸當作畜牲一樣的買賣或殺害。在此制度之下，擁有奴隸的主人首先和基本上是一個有完全價值的所有主。富人和窮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具有完全權利的人和沒有權利的人，以及兩者之間的殘酷的階級鬭爭——這就是奴隸所有制度的圖象（註）

封建社會的基礎為封建財產制，其主要特點，即封建的擁有農奴的主人佔有了土地財產，和剝削農奴的勞動。

在封建統治之下，生產關係的基礎，即為封建貴族擁有了生產的方法，生產的工人——農奴成為他有條件的財產，他可以將農奴買賣，但不能把他殺害。與此封建財產同時並存的，尚有農民與藝匠的個人財產，他們佔有生產的工具，以及根據於個人勞力的私有經濟。這種生產關係，根本上完成了這個時期內生產力量的要求。

煅煉及製鐵的進步；鐵犁耕種與紡織機的傳布；農業、園藝、葡萄培養，及製酪業的進步；在藝匠師父之外製造業的同時出現——這些是生產勢力條件的主要特色。新的生產勢力，要求工人在生產中具有某種的創造力，對工作具有某種的傾向和興趣。因此封建貴族放棄了奴隸，因

（註）全俄布爾什維克共產黨史簡程（一九三八年）第一一九至二〇頁。

爲奴隸是對工作無興趣，完全缺乏創造力的工人，而寧可與一個農奴辦交涉。農奴有他自己的經濟，他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爲開發土地所必需的某種的勞動興趣，從他的收穫中以實物付給封建領主。私有財產在此達到最充分的發展。剝削幾乎仍同在奴隸制度之下的一樣的殘酷——祇有經過若干的減輕，封建秩序的基本特色，便是剝削者與被剝削者間的階級鬭爭。

資產階級社會的經濟基礎，爲資本家經濟制度及資本家資產——對受僱用的無產階級與半無產階級的勞動實行剝削。在資本家秩序之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一方面資本家佔有生產的手段，另一方面生產的勞動者完全沒有財產。生產勞動者爲受僱傭的奴隸，因爲個人並不隸屬於資本家，所以資本家不能對他毆擊或把他們出賣，但是因爲沒有生產的手段，所以爲了避免饑餓致斃起見，不得不把他們的勞動力出售給資本家，和伸頸聽受剝削的桎梏。（註一）

在所有這些社會之中，財產都是——而且迄今仍屬於剝削階級。它過去是、和迄今仍是剝削者對被剝削者佔有社會和政治的（以及同樣思想意識上的）優勢的基礎。改變剝削者社會內的財產的形式，祇表示剝削勞力方法的改變——剝削的行爲不過採取了一個新的歷史的（封建的或資本家的）形式。（註二）由封建財產的優勢，過渡到資本家財產的優勢，其間祇表示出一種私有財產形式的優勢，過渡到另一種私有財產形式的優勢。作爲剝削者社會的經濟基礎之私有財產的形式雖然改變，但仍保持和加強了私有財產的優勢與剝削。

反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社會主義財產獲得優勢的保證，表示創造了社會的一個經濟基礎，在這種基礎之下，私有財產取消了，生產的工具和手段變成了整個國家的財產，人對人的剝削以及因此而生的剝削的可能性，都完全和永遠廢止了。

（註一）前引書第一二〇頁。

（註二）關於財產形式的歷史發展，參閱馬克思和恩格斯全集（俄國版）第四卷第二二至二五頁。

一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社會主義財產的建立

蘇聯社會主義社會經濟基礎的建立，乃是已經握取權力的工人階級和其他勞動者長期的和激烈的鬭爭之完成結果。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社會主義財產優勢的建立，與資本家財產優勢的建立成爲資產階級社會的基礎，方式大不相同。如果說資本家的財產，在封建社會的核心中早已創立，而且資產階級的革命取消了對資本家財產發展的障礙，而社會主義財產卻要待無產階級革命勝利和無產階級國家成立以後，纔開始存在和發展。如果說資本家財產的優勢，早在封建社會的條件之內逐漸孕育，資產階級的國家形成和發展了這種優勢，但社會主義財產在國家經濟中變成居於優勢地位，卻是由於無產階級國家邏輯地發展了一個劇烈改組經濟的包納一切的計劃。

此外它必須克服反革命和復舊勢力的積極的和猛烈的抵抗，和數千年來在剝削者社會內所形成的經濟的傳統和習慣。蘇維埃國家把國家經濟提升到日新又新的高峯，消滅、清算和廢止資本家的經濟形體，堅決的培植和不斷的增加社會主義的經濟形體——國家和合作組織的集體農場企業。

在着手克服種種的障礙和困難時，社會主義財產應該，佔有一個優勢的地位，資本家經濟的殘餘部分應該完全加以清算，人對人的剝削關係應該加以消滅。爲達到以上的目標，必須應用無產階級國家所有積極強大的有創造性的和革新的力量。蘇維埃權力在它成立的最初幾天內，便宣布下列的原則：國家的財富必須變成社會

的財產。列寧以人民委員會議主席的地位向人民演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五日至十八日）稱：『珍重地保衛和保存土地、穀物、工廠、工具、產品、運輸——所有這些此後將完全屬於你們所有，爲社會的財產。』（註一）

由於帝國主義戰爭的結果，在革命之時全國經濟早已破碎，由社會革命黨及孟什維克黨人所領導的舊政府官僚們，更企圖以有組織的怠工，來打擊蘇維埃權力初步的成功。防止經濟崩潰和重建國家經濟的問題，使把資本家和地主的財產轉變爲國家財產的問題顯得特別的尖銳。

爲削弱資產階級勢力和組織蘇維埃的國家經濟起見，首先要組織新的蘇維埃工業、銀行、鐵道、國外貿易、商船隊，以及所有大工業的各部門：煤礦、冶金、石油、化工、機械工具、紡織、煉糖等等，收爲國有。爲了達到解除我國脫離外國資本家的依賴，和不受他們剝削的目標，沙皇及臨時政府所舉的外債被取消了。我國的人民，不願償付爲了延長掠奪戰爭，和使我國奴事外國資本而舉的債務。（註二）

蘇維埃權力從一開始起，便採取了無償的強力割讓和沒收資本家與地主財產的原則。在執行之中，這必須考慮到所有政治的以及組織的和行政性質的條件，尤其關於在國家經濟各分別部門中推進國有的次序與先奏步驟的問題。首先，地主的土地財產完全取消（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八日關於土地的法令）

（註三）

關於工業、運輸及金融企業，提出了由工人統制生產，作爲一種過渡的方式。基本上這是國家的統制——代

（註一）列寧全集（俄國版）第二十二卷第五十五頁。

（註二）全俄（布爾什維克）共產黨史第二〇五頁。

（註三）一九一七年第一號第三條。

表建立了本身專政的階級而實施統制。實現勞動者利益的蘇維埃工人對生產的統制，根據於工人階級的革命國家活動之上，並經無產階級國家的壓制力的加強，變成了由生產者自己對生產程序的一種真正的和實在的統制，雖則生產的手段仍為企業者所有。它是由國家所推行的準備國有化的一種方法。它的問題是，等到工人階級事實上已經開始統治經濟和累積政府經驗之後，就應該實踐準備過渡到完全的『國家化』——企業的國有，和由而按照全國的規模實行直接的管理。資本家的怠工加速了過渡到國有化的過程。國家視經濟每一特殊部門的特別需要，改由工人統制到國有。最先實現的為銀行的國有（註一）

六個星期以後（一九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會議公布了關於商船隊國有的指令。（註二）稍後工業經營亦改為國有。不過如遇企業者或他們的經理拒絕接受工人的統制時，該項企業即移轉成為國家的財產。（註三）

權利宣言批准了廢止土地私有財產，和土地的移轉為整個人民的財產。它也核准了實施工人統制生產的法律，作為把工廠、工場、礦場、鐵道以及其他生產手段與運輸業完全變為蘇維埃工農共和國的財產，和實現保證

（註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銀行國有化指令（一九一七年第十號第二五〇條）

（註二）一九一八年第十九號第二九〇條。

（註三）例如人民委員會對克許梯姆（Kshytim）山區股票公司所發的訓令稱：『鑒於該公司工場經理部分拒絕服從民族委員

會議關於施行工人統制生產的指令，本會議命令將該公司的全部財產，不問其具何種性質，一概沒收，並宣布此後即屬於俄羅斯共和國的財產。』（一九一七年第十三號第一九二條）

勞動者控制剝削者的權力這一目標的初步。

爲實現工人的統制，就進行準備國家經濟最高蘇維埃及其地方支部的組織，和逐漸執取佔有國家機構和經濟指導的權力，以求過渡到國有化。爲實現以上的目標，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議（一九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了一個訓令，實施工業最大企業與運輸的國有（註一）

到內戰結束時（內戰在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中部前後進行了三年，在邊區及其他蘇維埃共和國時間更長），全國經濟的情形，比戰爭開始時還要更爲慘澹。從一九二二年底起，蘇維埃權力着手重建國家經濟的工作，在這一方面所通過的法令中，其一便是企業國有的最後完成（註二）由土地、金融企業、運輸及工業的國有，把他們改爲國家的財產，創造了蘇維埃國家的經濟基礎。脫離了資本家地主的桎梏，和根據並受這種經濟基礎支持的全國生產勢力，就可以向社會主義重新建設的方向前進了。蘇維埃權力在列寧史大林黨的領導之下，起而組織全國經濟進步的工作。（註三）

（註一）前引書第四七號第五五九條。

（註二）國家經濟最高會議的關於企業國有的指令（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規定，『任何私人或公司所有的工業經營其工人超過五人，具有機械動力設備者——如無此項設備僱用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一概宣布爲國有。』此類工業經營的所有財產設備及資本，不問財產在於何地或包括何項，一概宣布爲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的財產』（一九二〇年第九十三號第五一二條）。

（註三）在這一方面可參閱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紅旗工人階級的指令（一九二一年第一號第七條）和大會對勞動者的演說（附錄三）。

蘇維埃國家在一個短短的歷史時期內，光輝地掌握了重建國家經濟的問題。蘇維埃法律於其中表現出龐大的力量，不單成爲無產階級專政的偉大工具，並且對於經濟也發生了一種積極的改革的影響。這種積極的影響，以日益增高的程度包圍了經濟生活的程序，並且跟着社會主義國家組織及管制力量的增加，和社會主義部分與其對國家經濟的影響的發展，而日益貫穿深入。

黨和政府關於經濟問題的指令，包含擴大的社會主義建設的計劃，指示出通過國家機關以組織勞動大眾以實現這種計劃的形式和方法。蘇維埃的法律堅決的起而保衛國家的經濟政策；在新經濟政策的初年，它的重點在於防止戰時共產主義的偏激，和保證社會主義財產，以抵制可能破壞和掠奪該項財產的分子。因此蘇維埃的法律被用以一方面爲社會主義的經濟改造效力，另一方面參加與社會主義敵人作戰的鬭爭。

社會主義財產的取得優勢的成功鬭爭，其決定的因素，即在於工農國家從一開始時起便掌握了國家經濟中居於指揮地位的高峯——重型及中型工業，國家銀行及運輸。蘇維埃國家在列寧和史大林指導之下，在反對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方式的鬭爭之中一舉踏上了加強這種居指揮地位的高峯的大道。把它們加強，以創造和越來越提高在城市、工業和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的城市與鄉村的經濟團結。

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中對此曾有明白的指示如下：

現在共產主義經濟與私有經濟間的鬭爭移轉到了經濟的領域——到了市場，在這些方面，集中於工人國家之手的國有工業，必須應用市場的環境和其中競爭的方法，使自己取得決定性的支配地位。十月革命的結果，使生產的龐大工具集中於無產階級之手，無產階級管理這

種工具時所根據的計劃，如果越大膽和越有系統，則根據於城市鄉村物物交易之上的無產階級與農民之團結也越堅強，城市與鄉村勞動者中的進步分子也可以越快學習如何推行鬪爭（在新的領域，採取新的方法，利用新的環境，和變成工作新部門的領袖，）而勝利也將越具決定性。（註一）

在實現社會主義財產的鬪爭的決定階段中——在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時期內——蘇維埃法律與蘇維埃立法的任務大大增加，包納了工人階級實現社會主義組織完全勝利的不變意志與希望。在蘇聯勞動者受工人階級與共產黨的領導之下，為實現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之完全勝利，和確立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之社會財產制的完全優勢進行猛烈的和英勇的鬪爭中，蘇維埃法律與蘇維埃立法成了握在勞動者手裏的一種強大的工具。

這是一種反對階級敵人——反對人民敵人的鬪爭，他們包括托洛斯基派、布哈林派、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者、孟什維克黨與社會革命黨的殘餘分子，以及採取任何破壞行動以圖妨礙清算資本家財產和建立社會主義財產的其他反蘇維埃的組織和團體。史大林五年計劃的執行，促成這種實現全國經濟中社會主義生活方式的鬪爭，達到完全的勝利。下列的數字（註二）對此有明白的說明：

（註一）一九三二年第四號第四三條。

（註二）蘇維埃權力二十年（一九三七年）第三、九頁。

蘇聯各種財產形式的生產資金（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工	業	業	業	業	業
(一) 社會所有財產	九二·八		九一·九		九一·七	
a 國家財產	九六·六		九七·三		九八·〇	
b 各個別集體農場及合作社財產	一·三		二·六		八·七	
(二) 集體農場會員的個人財產（剝削他人勞力所得不在內），為社會所有集體農場財產的補充部分。	〇·一		三·一		一·一	
(三) 各單個農民家庭及手工工人，根據個人勞力所得並為基本生活來源之小量私產。	二·〇		〇·五		〇·二	
(四) 根據剝削他人勞力而來之資本家私有財產。	一〇·一		〇·六		〇·二	
社會主義經濟所佔的比例成分（百分比）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在國家收入中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在所有工業的總生產中	八二·四		八二·四		八二·四	
在農業的總生產中（包括集體農場會員個別的補充經濟）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在商業經營的零售總額中	七六·四		七六·四		七六·四	
在整個國家經濟的生產資金中	七七·八		七七·八		七七·八	

從上可見在一九三六年所有生產工具及生產資料中，百分之九八·七爲蘇維埃人民的社會財產；資本人財產已完全被清算，小勞力的私有財產僅佔百分之〇·二。這個數字也表示出私有財產的廢止，生產工具與資料的移爲社會的財產，和人剝削人的關係以及使剝削成爲可能的經濟基礎的消滅。

爲了使所有生產工具與資料變成社會的財產，必須同時在整個國家經濟方面，包括工業與農業在內，實行劇烈的技術性的改造。這一個工作，更因最近過去全國經濟的技術的落後，和敵意的資本家的包圍等等所引起的特殊困難，變成更爲複雜。蘇維埃國家及法律在勝利克服這些困難時，其龐大的創造性的偉大力量，有非常強力的表現。恩格斯在共產主義的原則中說：

是否能一舉而實現私有財產的廢止呢？……不，正好比爲創造社會生產的範圍以內的可用的生產方法不能一舉而增加一樣。因此極有發生可能的無產階級的革命，將祇有知道如何積聚必須的生產資料以後，纔逐漸的改組現有的社會，和廢止私有財產。（註）

由於工業化的結果，『生產的基本資料已有累積』。祇有憑了蘇維埃國家的協助，根據於作爲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之社會所有財產之上，生產資料的累積在這一個簡短的歷史時限以內，纔能有合乎勞動者利益的發展。爲此之故，所以社會主義的敵人便用種種方法，求所以削弱社會的財產——加以損害、破壞和消滅。人民之敵的這種反對社會所有財產的掙扎，在消滅地主階級的時期中，達到特別尖銳和極端的表現形式。史大林關於破壞社會財產的分子會稱：『他們好像由於一種階級的本能，感覺到蘇維埃經濟的基礎就是社會財產，爲了阻害蘇

（註）馬克思和恩格斯（俄國版），第五卷第四七四頁。

維埃權力，就必須動搖這一種的基礎——而且他們實地用了有組織的大規模的偷竊和掠奪，試圖動搖社會的財產。』(註一)

工人階級的專政，知道如何去創造和增加社會的財產，在它對付它的敵人和保衛社會財產不受破壞時，也知道如何表現必要的堅決和無情。(註二)史大林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建立和核准了這個蘇維埃權力的原則，作爲保衛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的一個不變的原則。

二 蘇聯社會主義共有財產的兩種形式

根據蘇聯憲法第五條：『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具有兩種形式，即國家所有制(全民財產)與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這個定義首先表現出國家財產與合作社集體農場財產，具有一致的社會性質，同爲社會主義所有財產。同時，這個定義也推演出了社會主義所有財產的這兩種形式之間的差別。

在蘇維埃的社會秩序之下，國家所掌握的財產皆爲社會所有的財產。它成爲全民的財產，以社會主義國家的方式，根據人民的利益——勞動者的利益——爲人民所有和所經營。它和資產階級國家以內的國有財產大

(註一)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第十版)第五〇八頁。

(註二)參閱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會議指令(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關於保衛國家企業、集體農場和合作社財產及建立社會所有(社會主義)的財產。

不相同；就社會經濟內容而言，國有財產祇是保衛剝削者利益的一種工具，就其運用的方法而言，國有財產祇是資本主義財產的一種變相。

無產階級國家之掌握生產工具與資料，成爲一種社會所有的財產，實爲根據社會主義原則改造整個國家經濟的決定性的經濟基礎。

社會主義的敵人——特別如蘇柯爾尼科夫（Сokolnikov）等托洛茨基·布哈林幫派破壞分子——設法宣傳稱我們的國家企業，所具的國家社會主義的性質超過了社會主義。他們要求在國家工業經營及銀行之中採行資本主義的方法，以與國家計劃、國家紀律和蘇維埃的成本會計相對抗——他們的目標爲阻礙社會主義的建設和清算國家經濟生活中的國家領導地位。資產階級法學家陣營中爲國有財產辯護的人，斷言如果把生產資料移歸國家的掌握，就等於說在蘇聯國內每一種財產都將歸於消滅，那就是說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將『沒有任何種的財產。』

蘇聯的國有財產，乃是社會所有財產的最高形式。它具有一種合乎邏輯的社會主義的性質，這從下面兩點可以看出：一、根據它之上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和勞動的型式與組織；二、一種分配工業生產品的方式，並根據這種分配的基礎之上，培養而成的一種新的勞工心理和紀律。所有這規定了蘇維埃法律中關於加強發展國有財產任務的部分。國有財產的公有性質，是指它屬於整個蘇維埃人民所有。這種財產的權利主體，爲整個蘇維埃國家。分別的國家（經濟的或行政的）機關或受國家委託的社會組織，則根據法律、執行管理國家財產具體對象的

不同職務。各別的國家權力機關、行政的和經濟的代理機關和企業，擔負推行管理國家財產的不同任務。它們各具相當的管轄範圍，和完成交付給他們的規定任務。不過它們自己不是國家財產對象的主人。在所有這些情形之下，國家財產的主人，也是它的唯一主人，始終仍是屬於以其國家為代表的社會主義全體人民。

蘇聯國家財產的具有決定作用的特色，即在於這種財產的全部資源的統一性。這種統一性，可以從根據全國規模的財產管理中表現出來。舉例而言，這就是說蘇聯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得根據法律把國家財產的任何部分，由某一機關無償轉移，交給另一機關去使用和管理。關於這一方面的憲法規定，見於蘇聯憲法第四條及第六八條及聯盟與各自治共和國的有關法令之中。中央委員會與蘇聯人民委員會關於移轉國家建築物、企業及建設的指令（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註一）與關於移轉國家建築物、企業及結構之方法的指令（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註二）中，確切指示出如何把國家財產由一個機關移轉至另一機關的命令——這一種移轉的權利在蘇聯人民委員會會議所實現。

生產資源的統一性，成為全國性計劃形式的一個全國性分配資源（一筆工資基金、一筆社會保險基金等等）的基礎，也成為蘇聯國家權力較高機關與政府機關特別指令的基礎。

蘇聯國家財產還有另一個極端重要的特點，即它包括那些其財產權利絕對專屬於國家所有的對象在內。

（註一）一九三五年第二十八號第二二一條。

（註二）一九三六年第十一號第九三條。

這就是土地及其所含的天然貯藏、水流、森林及鐵路。在整個蘇聯國內，它們都是專屬國家所有的財產，不能成爲合作社集體農場等組織的財產對象（分別的個人自然更不能佔有了），但這些組織以及各別個人可以根據蘇聯法律所規定的方法，加以利用。它們不以交易商品的方式流通。根據蘇聯憲法第六條，國家財產包括：土地、礦源、水流、森林、工廠、工場、礦井、礦山、鐵路、水上及航空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營大規模農林經濟企業（蘇維埃農場、農業機器站等）、城市與工業地點之市政企業及主要住宅。

蘇聯憲法由於把蘇聯境內合作社集體農場的財產，規定爲社會主義所有制，反映出和保證了這種財產的實在性質和精華。它之所以爲社會主義財產，是因爲：一、它是勞動者集體的社會財產；二、它是藉以進行清算剝削分子、清算人剝削人的關係，以及清算引起這種關係可能性的基礎；三、在這一種的基礎之上，藉以實現社會主義的原則；凡所有參加合作社集體農場生產的分子，『各盡所能，按勞取酬』；四、在這一種的基礎之上，應用近代的工業技術，根據全國性的社會主義計劃，和保證可能無限提高這種生產部門內工作的勞動分子的物質福利和文化水準，以建立大規模的集體生產。

蘇維埃合作生產的所有這些方面，都在無產階級國家的積極影響和土地國有之下，並得國家的社會主義企業（特別是機器及曳引機服務站）的大量物質的——技術的和組織上的——協助，統合爲一。

列寧指出社會主義社會秩序的條件下合作發展的特點如下：

在私有資本主義之下，集體企業性質的合作企業與私人企業性質的資本家企業是不同的。在國家資本主義之下，合作的企業由於爲一、

私有的企業和二、集體的企業，而與國家資本企業不同。在我們現有的社會秩序之下，合作的企業為集體的企業而與私有的資本家的企業不同，但如果它們以土地為根據，具備屬於國家的，那就是屬於工人階級的生產資料，則與社會主義所有企業並無不同。（註一）

蘇維埃權力從其組織的和立法的活動一開始起，便負起採取種種協調方法，促成生產合作發展的任務，特別是在農業方面。土地社會化的法律（一九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曾說明（第三十五條）：（註二）

俄羅斯聯邦蘇維埃共和國為達到最速實現社會主義的目的起見，以各種路徑（採取文化的和物質的援助形式）合作從事土地的一般開發，予共產主義的集體的和合作的企業以超過個別農民的勞動機會。

如我們所見到的，蘇維埃國家從社會主義革命的開始時日起，便號召農民組織集體農場。在過渡到和平經濟建設的時期（一九二一年）內，蘇維埃權力就起而推行關於創立和保證合作的實際措施。（註三）

列寧史大林的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計劃，是把分成碎塊的千百萬（中、貧）農民的小規模勞力的財產，改變成為社會主義的社會財產，由勞動的分別的農民居戶自動團結起來，結合成為一個社會的集體農場的經濟組織。這個計劃在最初五年，尤其在第二個五年期內的實現，結果使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財產，與社會主義社會龐大的國家財產同時並列，在農村和在小手工工業中佔有了完全的優勢。集體農場與合作社的財產包括『集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二十七卷第三九六頁。

（註二）一九一八年第二十五號第三九六條。

（註三）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於農業合作通過了一個特別的指令，明白發展列寧的合作計劃的觀念。『集中小規模農業單位的力量，其所採取的組織形式，是根據歷史給予合作社的。跟着新經濟計劃的發展，蘇維埃權力把創立和發展農業合作，列為它的農業政策的主要部分之一。』（一九二二年第五號第四十八條。）

體農場與合作社之公共企業及其工具與耕畜，集體農場與合作社所出產之產品，以及集體農場與合作社所有之公共建築』（蘇聯憲法第七條）。集體農場與合作社關於它們財產的所有權利以及對財產的管理，因此獲有蘇維埃法律的保障。它們內部的事務，由它們根據它們的規定自行解決。

史大林直接指導下所創立的農業集體經營，其可資模範的規例，具有顯著的法律上的重要性；這種農業集體經營經第二次全俄集體農場突擊工人大會的接受，並經蘇聯人民委員會議和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七日全聯（布爾什維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核准。（註）根據史大林的定義，它是『在農村區域建設新社會的最高法則——基本的法律。』它建立於社會主義民主原則之上，成爲集體農場民主的基本的法律基礎。它明白的確立了集體農場活動的問題和次序——尤其是督導集體農場經濟的步驟，會員的加入與開除，根據會員工作日數分派所得的步驟，集體農場會員的權利及相互義務等等。

集體農場生活中最重要的問題，如通過集體農場的基本的生產計劃，會員的加入和開除，核定分派所得，建築物及其他計劃，必須由會員全體大會加以決定。全體大會必須有規定多數的出席，纔可決定特別重要的問題。集體農場的行政，由一個選舉出來的常設的指導機關處理，向全體大會負責。集體農場的所有會員，不問性別、年齡、種族與社會出身，在集體農場中具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女會員在懷孕和生產期內，享有休息的權利，而保留她們工作日的計算（其比例由條例規定之）。

（註）一九三五年第十一號第八十二條。

以這種農業集體經營的模範條例爲基礎，每一集體農場經其會員的積極參加，考慮到生產與生活方式之特殊的地方特色，分別訂定它的章程。這種章程先經農業集體經營的會員大會通過，再根據規定的程序，由國家機關加以批准和登記。

蘇維埃法律堅決保衛集體農場及其會員的權利。行政機關或個別官吏以任何方式非法侵犯集體農場及其會員的生活方式，皆在禁止之列。法律對侵犯集體農場的民主（如破壞集體農場行政機關選舉性質的原則，侵害會員參加大會的責任，侵害集體農場會員的權利等）和不正当管理集體農場的財產、現款和土地資本，皆有確定責任的規定。

集體農場與國家機關的交互關係，建立在國家有計劃領導集體農場及由國家予以種種援助的基礎之上。國家機關領導集體農場的最重要的任務，即爲監督執行集體農場的規則。這一方面的日常工作必須由村落及區域蘇維埃，根據集體農場調查委員會的合作加以執行（這些委員會的人選，由區域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村落蘇維埃和區域執行委員會領導集體農場內發展基本的農業活動（犁耕、播種、收穫等），以及完成集體農場對國家所負的義務。

村落蘇維埃有停止集體農場非法條例的權利，區域委員會有撤銷集體農場非法條例的權利。國家藉其在村落內的邏輯地屬於社會主義型的企業組織，即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出現的機器及曳引機服務站，實現了經濟方面和在組織上對集體農場作技術性的領導，和給予集體農場以愛力。在集體農場與機器及曳引機

務站間的法律關係，由它們之間訂立契約規定之，契約內列舉出締約雙方的相互義務（使用曳引車廠的手續，技術人員的報酬，根據車廠規模的支出款項的償付，對集體農場的組織上和經濟上的援助等。）違犯契約應由締約者負責，如締約者對於契約發生爭執，則由法律所規定的程序解決之。一九三七年機器及曳引機服務站的單位達五六一七，曳引車的總數超過三五〇、〇〇〇輛，超過六百五十萬匹馬力。一九三七年服務站服務的領域，佔全部集體農場耕作面積的百分之九一·五。

集體農場有執行國家爲他們所規定的工作綱領（關於課稅、穀物儲藏等）的義務。集體農場於按照法律所規定的程序完成了這種綱領以後，便可自由處置其所生產的東西——處置他們自然的和財政的資源。他們把收入的一部分根據各會員的工作日數，加以分配；一部分轉移作不能分派的資金，包括建設資本的經費等；一部分則根據市場所定的價格，把實物售成現款；還有一部分派作完成他們和國家或合作社商業組織所訂契約的費用等等。所有收入的分派，必須完全遵照農業集體經營的規則。

我們前面已經看到，史大林憲法曾把社會主義共有財產分成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爲社會所有財產的較高形式，也是與社會主義更爲配稱的形式。國家財產爲整個蘇維埃人民的財產，而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財產，乃是各分別集體農莊的財產和各分別合作社的財產。國家財產最初是由武力徵用、收歸國有和沒收——是以強迫移轉剝削者的財產而產生的。另一方面，合作社集體農場所有的財產，乃是由他們的會員把生產手段自動併合起來而產生的。國家財產構成爲一個單獨的全國性的資本；而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財產並不成爲單獨的全

國性的資本。合作社與集體農場財產的權利主體，即是這種分別的社和農莊。

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會員，也以完全相同的方式，分別各自根據每一個社與農場的資源，分派生產的成果；因此集體農場的工作日的報酬，是分別根據各農場的所得而償付的。最後，集體農場財產與國家財產還有一個不同的地方，即它先假定與社會主義社會所有經濟同時並存者，尚有集體農場會員的個人的補充的經濟，而後一種經濟在某種情形之下，使集體農場會員的個人的和集體的利益，能最理想的合成爲一。

國家和合作社集體農場財產的資金，各自獨立存在。把國家所有的財產對象移轉至合作社集體農場，或以合作社集體農場的財產移轉至國家，都是根據雙方彼此計算，並非無酬實現的。

國家財產過去和現在仍在整個國家經濟中扮演着一種主要的和領導的任務，而合作社集體農場財產的發展，又必然要求根據最新技術的進步成就，加強和擴大國家財產。這使它在經濟上和在技術上得以肅清農村區域內的資本主義社會和促成農業集體化。就廣度和比重而言，國家財產都略略超過合作社集體農場的財產。（參見前表）。

蘇維埃國家所創造的條件，最有利於合作社集體農場經濟形式的發展，社會主義農業勞力的生產力的不斷增加，並以此爲基礎，在農民之中傳布物質的與文化的福利。在這一方面，特別重要指出史大林憲法第七條的第二節：

集體農場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之規定，除從公共集體農場領得主要收入外，尚擁有小塊園地以供個人使用，並擁有此園

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產品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爲其個人財產。

憲法中特別確立了這個主題；這種情形加強了它在原則方面的極大重要性。以農業勞動組合爲某一歷史階段中集體農場運動的基本形式，成爲立法保證中的一個非常緊要的部分。爲加強集體農場，爲保證其會員得有一個安適的生活，爲團結個人的和社會的利益，則集體農場會員之對於土地附屬物的一部分，以及對於個人附屬性的個人所有權等等，應該有其權利，原是極重要的。蘇維埃國家對於以農業勞動組合爲某一歷史時期內集體農場運動的基本形式，立下了一個斬切明白的界線。（參閱一九三一年蘇聯第六次蘇維埃大會關於集體農場組織的指令）。（註一）

在完全集體化的過程內（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期內），在實踐中曾有敵意的歪曲——往往帶有挑撥的性質，包括機械地企圖把國營農場所建立的政府制度，移轉到集體農場。蘇維埃國家決心打斷了這種在政治上和在組織上有害的企圖。國營農場與集體農場爲社會主義農業的兩種形式，必須記牢兩者的差別。（註二）

蘇聯憲法第八條規定『凡集體農場所使用之土地，歸該集體農場無代價與無期限使用之，即永遠使用之』。保證集體農場得使用其分配所得土地的基本法案，爲『永遠使用土地的國家法』。這個法令精確的指出了付交給某一集體農場永久無償使用的土地財產及其附屬物的範圍和界限。集體農場的全部權利（這種權利由

（註一）一九三一年第十七號第一六一條。

（註二）引蘇聯第六次蘇維埃大會的指令國營農業組織。

保障其佔用土地而起，受蘇維埃立法的完全保護，任何機關或個人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加以任何侵犯，皆在嚴禁之列。

以土地交付給集體農場，並保障其永久無償的使用，實爲社會主義法律之蘇維埃公法的基本特殊制度之一。它有非常之大的歷史重要性。除蘇聯以外，在世界所有其他國家以內，如土地置於大經營者的掌握，它就成爲對僱農及貧農進行最殘酷剝削的工具；如土地置於小工作經營者之手，它不能成爲保障生活的基礎，經常轉變成爲一個沉重的負擔。蘇維埃國家於爲勤勞農民的生產與有利的社會主義經濟完成必要條件之後（即併合成爲集體農場），然後以土地移交給他們，作無償的和永久的使用。資產階級的革命從來沒有實現，也不能實現土地的實際國有化，和由而移轉使勞動者得無償的使用。在反封建的鬭爭之中，不單農民的代表，而且革命資產階級的激進分子的代表，都曾提出這種的要求，但無論何地從未實現。即使到現在，土地問題仍爲絕大多數資本主義國家——尤其是殖民地地位國家的最迫切的問題。資產階級憲法爲大言欺人起見，有時表示『公正使用土地』的熱烈願望，但他們始終祇是空願而已。（註）

（註）例如威瑪憲法第一五五條稱：『土地的分配，和因此土地的使用，置於國家的監督之下，禁止濫用，保障每一個德國人都有一個健全的住宅，保障所有的德國家庭，特別是兒女衆多的家庭（爲鼓勵德國當時的低生育率），有一個根據他們需要而工作的家庭住宅。』所有這些浮誇的和虛偽的措詞，始終是一片空話。土地之握於普魯士地主（包括其中最富有的前德皇威廉二世）的手中，過去和直至今日爲止始終如一。勤勞農民的沒落，不特絕未停止，反以更快的速率進行。威瑪憲法中所稱『國家的監督』，包括了以百萬計的貸款交付給地主，同時抵押給國家和銀行的農民均經常都破產賣了。

三 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

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爲蘇聯主要的經濟形式。與此同時並存者，有爲法律所承認的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
小私有經濟，這種小私有經濟根據自力經營，而不包括剝削別人的勞動（蘇聯憲法第九條）。

蘇聯小私有經濟的比例和實際重要性，現在雖已絕對微不足道，（在一九三六年的全部生產資本中，僅佔百分之〇·二），但憲法中仍有專論小私有經濟的一條。在那一條中，表明了蘇維埃政府對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小私有經濟所持政策的一個特色：即這種小私有經濟的移轉入於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乃由小生產者出於自己信服受國家各種方式援助，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社會主義經濟的利益，而自願選擇的。因此雖有敵人托洛茨基·布哈林匪徒，以及同類反革命分子的誹謗，以及他們意圖破壞黨和政府這一方面所取路線的煽動滋事企圖，這一點強調出蘇維埃國家是完全不識用威壓手段，強迫私有勞力經濟社會化的方法的。

『爲法律所容許』這個公式，表明無論任何方面，不論採何方式，凡圖壓迫農民或手工工人小私有經濟，或者以行政方法非法限制或妨礙他們的活動，都是違背憲法和蘇維埃公法，由此而引申的所有結論的。反之，這個公式反映出真正的和無可抗辯的事實：即在蘇聯國內，在勝利社會主義的現時期內，小私有經濟的地位正在爲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取而代之，但在前者仍繼續存在之時始終爲『法律所容許』。

蘇聯容許個體農民與手工工人的小私有經濟，以運用個人的勞力而不剝削他人的勞動爲條件。（註）人對

人的剝削，就這樣用直接的方法和立法的命令加以廢除和禁止了。（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因該項經濟本身的特色，剝削自不存在。）

四 蘇聯私產的權利

憲法上關於私產權利的定義，可在蘇聯憲法第十條中見到。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用器具及日常用具、消費品及享樂品之個人所有權以及公民個人財產之繼承權，概受法律的保護。這種權利，也像蘇維埃國家公民所具有的其他各種權利一樣，因為我們的整個社會秩序，因為國家社會主義建設為全體公民所創設的實際生活條件，而獲得真正的和充分的保障。蘇聯國內社會主義的生產及分配方法，創設了公民這種個人財產得藉以生長和發展的堅實和安定的基礎。

社會主義下個人財產問題的理論方面，馬克思和恩格斯曾有最深刻的和詳盡的發揮。他們特別在他們經濟的著作中，確言個人的消費是受個人取得用費的手段所限制的，因之最後也是受某一社會之中生產方法所限制的。無產階級由消滅資本主義的生產與收用生產物的方法，使根據私產性質的個人消費，發生完全的轉變。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的辯護者，為辯護以生產方法為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宣傳好像如果把這種財產廢止了，就等於取消所有各種的個人財產——『個性人格的廢止』。馬克思和恩格斯答覆說：

（註）在這一方面參閱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關於個體經濟馬匹國家稅的法律。

從勞動不能再變爲資本貨幣地租（說得更簡單點，不能再變爲可以壟斷的社會力量）底瞬間起——那就是說，從個人財產不能再變爲資產階級財產底瞬間起，從這一瞬間起，你們說，個性消滅了。因之，除了資產者，即資產階級的私有者之外，你們不承認任何人的個性。這種個性真的應當被消滅的。共產主義決不剝奪任何人佔有社會生產物底可能性；它祇剝奪這種佔有來奴役他人勞動底可能性。（註一）

資產階級思想家說明兩條路徑：或者是保障全體人民的私有財產——和因而成爲『公正的』財產；或者廢止私有財產，和因而所有人民的各種財產就將勢所必止全被廢止。這個抉擇從頭到尾是錯誤的：『私有財產，那就是資本家財產的佔有支配地位，就先規定社會的絕大多數對於生產方法沒有財產的權利。』我們期望廢止財產；它就必須先規定一個必要條件，即社會的絕大多數沒有財產。（註二）二、在資產階級財產條件之下，工人的個人財產，爲供消費之用的財產，常限於最低限度，僅足以維持生存，維持其爲資產階級增產殖富的一種勞動力。

僱用勞動底平均價格是工資底最低限度，就是說，是使工人能維持工人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底數額。因之僱傭工人因自己勞作結果而獲得的東西，幾乎不能維持其生活底再生產。我們絕不想消滅作爲直接生活再生產之用的勞動生產物底個人佔有，這種佔有並不剩下何剩餘，足以造成統治他人勞動的權力。我們僅僅想消滅這種佔有底悲慘性，這時候，工人只是爲着擴大資本而生活着，只是在統治階級利益所要求的範圍內生活着。（註三）

（註一）共產黨宣言（一九三八年俄國版）第四四頁。

（註二）見前引第四三頁。

（註三）見共產黨宣言第四二至四三頁。

此處我們看到馬克思和恩格斯把工人的具有消費性質的個人收益，與資本家的個人收益，加以嚴厲的判別，前者缺乏剝削別人勞力的可能性，而後者乃是根據剝削別人勞力的所得。資本家的收益，乃是先假定社會多數人士，都沒有生產手段的私產，而且就消費品的個人財產而言，他們生存於極端低微的和貧苦的水準之上。

馬克思說到資本主義資產接近、和根據歷史必然歸於消滅，『資本主義私有財產的喪鐘在響了，掠奪者正在被掠奪』（註一）時，他明白的說明這種變遷，不是將引致為工人們重建私有財產（那就是說，以生產手段為財產），而是將根據財產社會化的基礎之上，推翻勞動者所有的關於個人收益的貧苦水準；反之，這種收益的範圍和水準，一待解除資本家剝削的束縛，即將繼續不斷的提高。

資本主義的掠奪手段（由資本家佔有生產手段而發生）結果資本家私有財產亦是如此，同為基本否認根據個人自己勞力而起的個人財產。這本身又根據自然歷史程序的必然性，實現了對資本家生產的否認。這是否定的否定。它重新產生出個人財產，不過它是根據於新的基礎之上，即接收資本主義的時代，根據於自由工人的合作，以及他們對於土地及他們所生產的生產手段之社會公有之上的。（註二）

馬克思的科學預斷，由蘇聯國內社會主義的勝利而得光輝的證實。勞動者的個人財產，以工人、集體農場團員和知識分子的勞力收入為形式，得立足於一個確實的經濟基礎之上。我們沒有失業和經濟的危機。我們沒有資本主義的徵求或寄附性質。分配根據於社會主義的原則：『各盡所得，按勞取酬。』國家及合作社集體農場企業的勞力生產性業有不斷的增加，工資與其工作目的價值也因而提高。所有這一切，成為組成蘇聯公民個人財

（註一）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八三四頁。

（註二）見前引。

產的物質福利之不斷發展的物質前提和保障。蘇聯國內的個人財產完全發端於勞力——除由勞力外不能有收益（即是說不能有違反社會主義社會及法律秩序和社會主義法律的剝削者的收益）。

因此對於利用私人財產作非勞力的剝削者的收益，蘇維埃法律有加以鬭爭的規定。這就是反對投機的立法（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指令：關於和投機的鬭爭（註）和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第一〇七條以及其他聯合共和國刑法的有關條文）以及同類的以反對剝削別人為目標的條文（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第三十三條）。立法上對個人財產的範圍有所限制（例如住宅見同上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其目標為不許個人的財產變為非勞力的財產，變為剝削別人勞動工作的一種方法，同時公民的個人財產，如由勞動而來，祇要勞力不用於非勞力的目標和具有一種『消費』或『使用』的性質，則其範圍並無法律的限制。

在所有各種情形中，蘇維埃關於個人財產問題的立法，都是邏輯地根據社會主義的原則——按勞取酬——而出發，堅決地保護了公民的全部勞動所得。

在蘇聯不可能有個人財產與社會財產的對立。個人財產不僅與社會財產沒有矛盾，而且和諧地呼應一起。社會財產的發展，限制了公民個人財產的增殖；而個人財產的增殖，又轉而促進勞動者文化和生產與社會活動的提高，社會財產又由而得以發展加強。社會主義實際上調和了各個個人和全社會的利益，包括物質的利益。在

（註）一九三二年第六十五號第三七五條。

剝削者的、特別是資本主義的社會以內，通行「弱肉強食」的法則，而在我們的社會中情形恰好相反，個人物質的幸福，是因為整個集體幸福的增加而提高了。『集體主義——社會主義——並不否認個人的利益，它毋寧是把個人的利益與集體的利益合而為一。社會主義不能脫離個人的利益而抽象存在。祇有社會主義纔能給予這些個人的利益以最完全的滿足。』（註）

史大林憲法第十條以公法的形式，在蘇聯公民財產權利的領域之內，實現了這個社會主義的基本原則，使個人財產的觀念變成非常的確切，即完全明白和顯著的揭示出它的社會主義勞動性質，絕無隨便曲解的可能。這也兼指附屬性的家庭經濟。蘇聯憲法第七條中，把附屬性的經濟稱爲個人的，不稱爲私有的財產。其稱爲附屬性財產的意義，即它是補充所有者的消費資財的。不過它並不成爲任何平行性的和特殊的經濟形式，在生產手段方面也沒有任何特殊的財產形式。集體農場會員的家庭經濟，在社會主義經濟內對所有者的勞動活動，僅爲附屬的性質，（而且在國家經濟中僅佔絕不重要的地位，在一九三六年僅佔蘇聯生產資源的百分之二·一）以其方式在社會主義財產中成爲一種附屬的因素。

把附屬性的家庭經濟，定義爲個人的財產，給了我們的立法，特別是法典一個明白的出發點；在這種立法與法典中，蘇聯國內個人財產的權利，得到進一步的保證。法律保護蘇聯公民的個人財產，使之不受任何人任何方式的侵犯。以保持個人財產爲目標的刑法制裁必須特別的說明。（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第

一六二至第一六九條與其他聯盟共和國（類似條文）蘇維埃法律爲社會主義的法律其特點卽爲整個個人財產作堅決的革命性的防衛，爲嚴厲禁止對個人財產權利作任何種類的侵害和犯罪，以及尊重蘇聯公民的個人財產。

蘇聯國內的遺產權，是由前面所述關於個人財產的社會性質（它的勞動起源和消費功能）的理論而出發的，並具體的表現了個人財產的權利。它與資本主義私產流行條件之下的遺產權，有劇烈的不同。在蘇聯個人遺產的制度，完全符合作爲立遺囑人及繼承人的公民的利益。它是鼓勵蘇聯公民勞動，生產勤勞的刺激之一，合作以加強個人的和社會的財產，和提高個人公民以及整個社會主義社會的福利水準。

五 蘇聯國家經濟生活的國家計劃

『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以上史大林憲法第十一條反映出和保證了我們社會主義社會秩序的決定性的特點——國家經濟是受計劃的；所有它的一切部門，都附屬於一個全國性的計劃之下。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下那種無政府主義的、原始的和無計劃的經濟不同，將爲一種有組織的和有計劃的經濟，這一點已由馬克思和恩格斯詳加說明，確立成爲一種理論，並經他們預言過了。（註）

（註）引反杜林論（俄國版）第二〇一至二〇四頁。

在帝國主義的時代內，列寧分析了資本集中的過程，和發展了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這個問題的見解，表明在帝國主義的階段內，資本主義以非常龐大的托辣斯和企業組合的形式，爲過渡到有計劃的經濟組織，準備好了組織上和技術上的先決條件，把操於個別工業家與社團之手的生產手段，移交於受社會所管理的國家之手。單由新的革命權力，無產階級國家來強力打入私有財產的權利，是不能完成計劃經濟的。在生產手段繼續操於資本主義所有者的手中時，即不可能有組織的計劃經濟。如果整個國家經濟包納於一個國家的計劃之下，農手工工工人的分散的細小的個人經濟亦須加以社會化。

在全聯（布爾什維克）共產黨的綱領中，宣示稱「基本問題之一，爲根據一個全國性的計劃，即爲了全國的經濟活動作最高限度的統一。」（註）

受列寧與史大林領導的蘇維埃國家，從開始起對於計劃國家經濟便立定了一個明顯的方針，於實踐中堅決的施行，克服了托洛茨基派和布哈林派敵視的方針和活動（連同他們的建築於基本否認社會主義經濟計劃可能性之上的『努力支付的理論』以及他們所持的里柯夫（Рыков）『兩年說』以圖把國家經濟置於市場因素之下，清算社會主義計劃等等。）這個方針，在反對資產階級孟什維克、社會革命黨專門人材的破壞分子時，在克服實施國家經濟全國計劃中所遭遇到的許多經濟的困難以及組織上與技術上的困難時，曾有堅實的發展。

（註）全聯（布爾什維克）共產黨綱領（一九二六年）頁四七五。

關於實際處理國家經濟各方面計劃的問題，曾於開始過渡到和平經濟建設時一下的提出。在布爾什維克農工黨第九次大會（一九二〇年三月至四月）的決議關於經濟建設的當前任務中說：『國家經濟復興的基
本前提條件，就是不變發展一個根據當前歷史階段的經濟計劃。』為實施這一點，於是乃有著名的俄國電氣化計劃（G. O. E. L. R. O.）（註一）的設計，也是列寧與史大林早於一九二〇年便已提出過的計劃。

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特別考慮國家電氣化的計劃，在一個關於這個問題的指令（註二）中說：『大會感激由國家經濟最高蘇維埃所創議，由國家電化委員會所推行的俄國電力化的計劃，作為偉大的經濟企業的初步。』

大規模的國家工業，首先適用有組織計劃的原則。這些工業握於專政的無產階級之手，經濟上居於發號施令的高峯，必須變成為轉換至一個整個國家經濟計劃的基礎。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二一年十二月）關於新經濟政策與工業指令如下：

經濟的計算與工業的全國性計劃——根據生產資源的精確結算，和每種國家企業的分別的預算以及全部國家企業的預算之上——必須列為推行全部國家工業的基礎。（註三）

蘇維埃國家的目標，為由實施一個確切的恢復工業的、和由而重建工業的計劃，以全力發展國家的工業。在

（註一）G. O. E. L. R. O. 為俄國電氣化國家委員會之縮寫。

（註二）一九二一年第一號第十一條。

（註三）一九二二年第四號第四十三條。

實踐中已經證明這個目標的準確。

第十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指出（關於工業情況的報告一九二二年）（註一）說：

爲準備一個供將來用的生產計劃，必須根據計算再度加強國家工作的必要性，並以必要的運輸、財政、生產和其他資源作爲這個計劃的實在保證。

計劃的原則，在國家的經濟生活中逐漸根深蒂固。計劃所包納的國家經濟的方面越來越增加。它的調節與指導的任務，正在不斷增加。這種計劃的國家義務性質，因國家經濟中社會主義部分的發展而逐漸加強。社會主義計劃的真實勢力，隨着無產階級國家政治與組織權力的增長而比例發展。史大林特別在第十五次黨大會中對於我們的計劃的性質，提出明白的定義。他在他的報告中，「我們的計劃既非預言，亦非猜度。它們是指導性的計劃，約束指導的機關，並以整個國家的規模，規定我們經濟發展的方向。」（註二）

在經濟生活的核心建立計劃，並把經濟的所有各部依屬於國家計劃之下，需要龐大的努力，權力機關部分方面的布爾什維克的堅韌精神，以及整個考慮國內確切的經濟背景，國家經濟當時的成就，和根據可能把經濟各分別部門與部分置於這種計劃之下的觀點，考慮這些部門與部分。史大林就一九二八年的特定背景說到計劃時，指出：「除了受我們計劃影響的因素以外，必須不要忘記我們的國家經濟結構，還包括暫時不受計劃支配

（註一）一九二三年第二八號第三六七條。

（註二）第十五次黨大會的速記報告（國家印刷局一九二八年）第六九頁。

的其他因素，以及最後還有單由國家計劃所不能克服的對我們抱敵視的階級。」（註一）

等到富農經濟已經清算，大部分農民經濟已經集體化，而根據計劃的社會主義經濟已經達到無限制的支配地位以後，問題的立場就不同了。在這種新條件之下，國家計劃的原則，就變成也可完全應用於農業方面了，由此並表現出國家計劃影響集體農業的龐大力量。自一九三〇年起組織成立的農業人民委員會受政府之命，負起了『爲農業前途發展訂定一個一般計劃，以及每年統制數字』（註二）的責任。

國家計劃爲國家領導集體農業經濟最重要的形式之一。各分別集體農場與合作社所建立的各個計劃，都是根據國家機關（人民委員會、國家設計委員會及農業人民委員會）爲全國合作社集體農業經濟所訂計劃而出發的。各個計劃的綜合，最後分析起來，代表一個爲全國整個國家經濟中合作社集體農業部分而設的詳盡有具體空間時間的全國性經濟計劃。

諸五年計劃的訂立和實現，爲蘇聯國家經濟設計的基本和主要形式。就歷史言，它們已光輝地證明本身的正當。大家都知道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不到期終，即在四年內至一九三二年底便不僅完成，而且超過了計劃。第二次五年計劃（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也同樣完成，而且在若干特殊方面超過了計劃。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二年的蘇聯國家經濟生活時期，屬於第三次五年計劃時期，亦在順利實現的過程

（註一）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版第十版）第二一〇頁。

（註二）一九二九年第七五號第七一八條。

中。(註一)

發展國家經濟的歷次五年計劃——爲整個國家經濟及其各部門而設計的每年和每季的計劃——具有強制性的國家法令的力量以及由此類法令所生的一切後果，其中特別包括對於反對計劃執行，造成計劃的以及計劃質量方面的失敗，(註二)以及負責完成計劃人員的懈怠，確立刑事的制裁。

蘇維埃法律最重要的任務，爲保衛和加強國家經濟生活中設計的原則——有計劃的紀律和一種組織的制度。作爲社會主義法律的蘇維埃法律，其內容的基本因素之一，即是根據計劃而保障發展——保障各分別經濟社團和企業完成關於國家經濟各分別部門的計劃。

蘇維埃法律不單絕不違反依照計劃而發展的原則——像潘休加尼斯(Pashukanis)、金斯堡(Ginsberg)等一批人所說的，他們宣稱計劃的強化將引成法律形式的『萎縮』，引成經濟生活中法律原則的消滅，造成計劃『排擠』法律等等——而且加強這種原則的一種強有力的方向，正好比這個原則的鞏固，合作轉而加強了社會主義法律秩序的整個性。社會主義法律秩序的基本組成部分之一，即爲經濟之有計劃的發展。蘇聯國內經濟秩序的契約及契約關係，特別是契約紀律，成爲在確定的時間限度以內，履行關於質量的相應條件而執行計劃的實際方法。

(註一) 按此爲俄國版一九三八年時。

(註二) 參閱我羅斯族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刑法第一二八條。一九三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家經濟計劃在其訂定及完成的階段中，都同樣表現出勞動者廣大羣衆在經濟及組織方面國家創造性的結果。這種計劃的精華即在謀廣大羣衆的生活利益。黨和政府和大衆性的社會組織（工會、共產主義青年團等），以完成計劃爲國家義務性的措置，組織了大衆的生產創造性和自助精神。

蘇維埃計劃併納國家的紀律以及大衆的自助精神，光輝的表現出了社會主義民主和大衆的參加國家政府。把羣衆吸納參加計劃的訂立和執行，乃是造成這些計劃的實事求是的最基本因素之一。

如果把一個生產計劃僅視爲列舉數字和問題，那就太笨了。它實際上是成千成萬人的生活的和實際的活動。我們生產計劃中的現實性，寄託於建設新生活的成千成萬的勞動者身上。我們計劃綱領的現實性在於活生生的人——你同我——我們勞動的意志，我們願以新的方式工作和我們執行計劃的決心。（註）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超過資本主義制度的優點，在我們整個國家經濟根據計劃的實際發展的不斷增長中，更有強力的表現。

最大的資本主義國家內的資產階級政客們，採取關於『計劃』的欺人言論，宣布資產階級國家於保存私有的資本家財產同時，必須，而且條件上也合於組織有計劃的經濟。在世界經濟恐慌期（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中，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狀態在危機中有非常強力的表現，那時這種『計劃』的煽動高調達到特別重要的程度。

法西斯專政的『經濟計劃』與『計劃經濟』例如法西斯四年期計劃的形式，其背後的唯一現實性，即爲

（註）史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國版第十版）第四六六頁。

由獨佔資本加上軍警官僚帝國主義國家的協助，進行加緊和改良對勞動大衆之有計劃的剝削，爲戰爭作經濟的準備。這是在『大炮代牛油』的口號之下，實行經濟的軍事化。在資本家財產仍保持優勢之時，就沒有其他途徑。在資本主義之下，無政府狀態、缺乏計劃與基本性質的經濟生活，是勢所必至的。資本主義下依照計劃而發展的『計劃性』，爲加強大衆的饑餓與窮苦。

祇有在蘇聯，計劃纔能根據逐漸增加的社會財富的利益而真正的實現，不斷的提高勞動者物質與文化的水準，加強蘇聯的物質與文化的水準，和增加它的保衛能力。蘇聯國家經濟的任何計劃的具體內容，無論五年計劃或每年或每季計劃，都符合這種的利益。

由資產階級國家法律所保全的資本主義經濟的創造性，發端於自我的資本家的希望，想由剝削而謀個人的致富。資本家祇有根據如何可以增加他個人財富的觀點，纔會對生產發生興趣。資本主義生產的原始與無政府性質，市場在資本主義生產中所佔的支配地位，希望取得最大的利潤成爲資本主義經濟的唯一刺激，所有這些，結果使發展中的生產力的利益與資本主義生產關係之間，發生不斷尖銳化的衝突。

崇奉和保衛這種關係的資產階級公法，是反動的和極端敵視勞動者廣大羣衆利益的。在資本主義之下，沒有真正意義的社會財富；真正的社會財富是屬於全社會所有，並自覺的、合理的和根據計劃而運用。在社會主義之下，財產有不斷的和根據計劃的增長，其速率要比資本主義下一般財富體的增加，即使是最順適和最有利於這種增加的時期，也不知道要快多少。

在帝國主義的階段中，資本主義經濟的特色不僅限於妨礙和阻止國家財富的增加，而且經常在勞動者龐大羣衆正在被有系統的剝奪必需消費品的情形下，斷然的消滅由全國勞力所造成的價值，例如不能在市場上售出的貨物，或已經播種的穀物或減少種植的面積。由少數剝削者的資本家所積聚的財富利益，極端敵視社會絕大多數人的利益，以及提高勞動者物質福利與文化水準的利益。反之在蘇聯，全體勞動者的物質與文化利益，是一切經濟活動的決定因素；一切經濟活動，都受一個包括這種意志在內的社會主義國家計劃的領導。

在資本主義之下，勞動者是供個人剝削者用以致富的一種手段。在社會主義之下，不斷增長的社會財富，成爲有計劃方式與日益擴大程度以滿足勞動者物質和文化要求的手段。受資本主義包圍的我們社會主義社會的基本利益——也是在反對世界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戰爭和侵略的鬭爭中的全部勞動人類的基本利益——即在於加強蘇聯的獨立和保衛實力。蘇聯把這種利益，作爲它國家經濟計劃的基礎，通過公法而予以實現，向前邁進，在這一方面它也成爲一個新的更高社會主義型式的國家。

六 實現社會主義的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

「按「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公民之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之社會主義原則。」（蘇聯憲法第十二條）史大林憲法的這一條，以刻劃精當的科學社會主義的方式，並經公法形式上的保證，表現了我們社會的社會主義改組之最重要的結局，勞工社會主義組織以及勞工生產品的社會主義分配之勝利。史大林憲法的最前十一條，提出了關於蘇聯社會組織的原則，第十章不啻是這些原則的綜合和登峯造極。實際上第十二條中所包含的原則，祇有在社會主義的基礎上和在成功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中纔能有活力。它沒有，也不能有旁的路徑。另一方面，這些原則的實現成爲社會主義社會，即共產主義第一階段的最重要和具決定性的特色。

共產主義這個階段的基本原則，誰都知道就是這個公式：各盡所能，按勞取酬。我們的憲法應否反映這個事實——即社會主義已經完成這個事實？無條件的它應該如此。至少就蘇聯職業經達到和實現的社會主義，它是應該如此的。（註一）

這種原則的實施，表示了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大林關於共產主義關於共產主義兩個階段及其特徵的理論之勝利。（註二）

（註一）史大林：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一九三六年）第十七頁。

（註二）參閱馬克思高特綱領的批評及列寧國家與革命第五章。

蘇維埃權力從一開始，便在它的旗幟上刊出社會主義的原則：「不勞動者不得食」，在最早的蘇維埃憲法中便有如此的宣布。（註一）

蘇維埃國家提出了宇宙歷史上最大的任務——肅清寄生和怠惰，團結整個人民從事對社會有用的和生產性的活動。在蘇維埃權力的初期，會採行從事普遍勞役的義務，「以達到廢止社會及有組織經濟的寄生層」。（註二）這一措置，在一、蘇維埃權力在採行組織國家指導經濟的最初步驟，遭遇經濟怠工的情形之下，二、此後在戰時共產主義期內應用於戰爭經濟問題時，都會扮演其政治的和經濟的作用。不過要能完全消滅寄生這一社會現象的經濟根源，必須待整個國家經濟配合社會主義重行改組以後。我們在清算了國家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因素和消滅了人剝削人的可能性以後，我們也就消滅了寄生的根據。另一方面，在保障全體公民都有勞動的可能，和使勞力成爲收入的唯一來源以後，我們使全體公民的從事勞動的義務，能夠實現的執行。

資產階級的公法在形式上躲避了寄生的問題；這是剝削者社會中勢所必至的社會現象。但在本質上和事實上，由於它尊護和保全資本家私有財產，它也就尊護和保證了寄生現象；因爲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尤其是在帝國主義階段中，是與寄生不能分離的，也是引起寄生密接後果的一個原因。蘇維埃公法公開的和自傲的反映和

（註一）即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一九一八年第十八條）白俄羅斯（一九一九年第十二條）阿捷爾拜疆（一九二一年第九條）等。

（註二）權利宣言第二章（六）

保證了這個宇宙史上最偉大的事實：即最後消滅了寄生現象，和根據社會主義社會的利益，並為社會主義社會的福利而把全國人民都變成了勞動者和工人。

在蘇聯，勞動已成為每個能夠勞動的公民引以為榮的事業。社會主義勞力組織的原則，為一種自覺的勞力、社會主義的紀律，與資本主義下靠饑餓威脅而支持的強迫苦力的紀律不同。這是自覺和自由勞動者的社會主義的競爭，結果造成根據全體勞動者一般利益的國民經濟之提高。

由偉大勞力的提高、和工人階級陣營中生產熱誠而實現的社會主義競爭，是由黨根據列寧（註一）和史大林（註二）教訓加以組織和指導的，並由法律保護，和以國家組織方式在我們中間予以積極的支持。它最早於內戰期中便已出現，在史大林歷次五年計劃期內更發展和得到龐大的推動和創造的力量。它的把勞力變為每個公民的榮譽事業，具有非常的重要性。國家曾以立法的方式建立對社會主義競爭的國家合作與鼓勵，並通過整個一組指令，加以保證。（註三）蘇維埃國家為鼓勵蘇維埃公民在勞力各領域方面作非自私的和英勇的活動起見，採取了授予獎章的辦法，如列寧章、紅色的勞動旗、榮譽徽，以及其他各種鼓勵與榮譽，例如卓越突擊工人章，將姓名記入榮譽冊、頒賞珍貴的禮品等。

（註一）參閱列寧偉大的開端。

（註二）參閱史大林中央委員會向全聯（布爾什維克）共產黨第十六次大會的政治報告，和第一次全聯史泰哈諾夫會議中的演說

詞。

（註三）例如蘇聯第六次蘇維埃大會關於政府報告的指令。（一九三一年第十七號第一五九條。）

蘇維埃國家的鼓勵英勇與熱誠，從創立『勞動英雄』與『蘇聯英雄』的名號一事上有光輝的表現，前者授予在勞動部門中長時期中著有特別功績的人士，後者授予在履行國家的社會主義責任時表顯特別英勇和著有成績的人士。

祇有在蘇聯，纔鼓勵創造的於社會有利的勞動。在資產階級的國家是沒有，也不能有創造的於社會有利的勞動的，在這些國家之內，國家最重要的職務，即為維持和保護奴役勞力的法律秩序。在蘇聯經濟與行政的國家機關，必須鼓勵和保衛社會主義的勞工，尤其是它的社會主義競爭與突擊工作的較高形式。此外，蘇維埃法律對於有意侵害社會主義勞工組織發展的人士，亦有刑事控訴的規定。

蘇聯社會主義的勝利，可以由社會主義競爭與突擊工作的提高到最高點，成爲斯泰哈諾夫運動的形式而表示出來。從一九三五年以來，這個運動包納了國家經濟的所有各部門。這個運動的歷史重要性，在於它包納了勞動者文化技術提高的胚胎，並由而創造出過渡至共產主義較高形式的物質條件。^(註)蘇維埃國家因而採取種種加強它的措置。社會主義的原則：在蘇聯『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爲組織勞力與分配生產產品的主要原則。資本主義的勞力制度，減少和摧毀了多數勞動者的材能，剝奪了他們最善利用他們材能（特別是選擇職業的可能性），以及有系統改善工作習慣與技術知識的真正可能性。勞動者在資本主義之下是不能發展他的創造力與材能的。蘇維埃統治採取了一種以學校講壇開始的訓練制度，和由鼓勵較高的條件等以提供選擇職

（註）參閱史大林在第一次全聯斯泰哈諾夫大會的演說。

業的真正可能性，由而保障勞動者得有發展創造力與材能的真正可能性。所有這些，合成爲使勞動完全轉移成爲共產主義較高階段中人類自然需要的必要條件；在這個階段中量與質，那就是每個公民所給予社會的勞力程度，將完全受勞力的有機需要以及他（公民）自己個人能力所規定。報酬的措置，將完全由社會每一分子的需要而決定，將不復具有刺激勞力的作用。

要過渡到實現共產主義的分配原則：『各取所需』，祇有根據於先行實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始有可能。

在社會主義之下，正如馬克思與列寧所指出的，分配一詞還不是和共產主義的涵義完全相同。它仍保持某種意義的『不公正』。這不公正的地方，就是社會對於能力及家庭地位等等不相等的人民，照事實上不等的勞動量，給予同等量的生產品。（註一）這種根據勞動而分工的形式，從共產主義的觀點看雖然『有失公平』，但在社會主義之下是勢所必至的。國家必須謹慎遵從這種分配規則的發展，因此使每個人可以獲得假定他按照國家爲社會生產所課的勞動而所有的一切。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堅決保護這種規則，防止任何方式的侵犯。這是絕對必需和必要的，因爲在推翻資本主義後，我們不能（否則就成爲烏托邦主義）設想人民便會一下就不要任何法律的原則，全心爲社會而工作，而資本主義的廢止也不能一下就提出這種變遷的經濟前提。（註二）但這種

（註一）列寧（俄國版）第二十一卷第四三四頁。

（註二）見前引第四三五頁。

『不公正』已因蘇維埃政府的種種措置而減輕，這種措置建立了補充的酬勞、獎賞和豁免等，例如優待子女衆多的母親（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法律）。（註一）

蘇維埃法律規則的社會主義特色，即使在這個生產物分配方面，亦有絕對明白的表現。

一、在整個人口中按勞取酬這個規則，祇有資本主義經濟形式完全廢止，社會主義經濟系統建立無限優勢後，纔可以實行。

二、這個規則的發展，是不斷加強自覺的社會主義的勞工紀律，與提高永遠脫離了非勞力的資本家剝削、脫離了人對人剝削的社會主義社會分子勞動熱誠的最重要因素。因此它也就是社會生產力的偉大發展，創造充分豐富的消費產品，和把勞動改變成爲『生命第一需要』（馬克思）的最重要因素。而且這使（在共產主義最高階段中）管制社會生產品分布的無論何種法律規則，可以完全廢止。

因此關於『按勞取酬』這一原則的法律保障，幫助了社會主義社會的再進一步的發展，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最高階段。

按照個人勞力而致酬的原則，由付與工作者及服務者以工作，以及根據工作日數，根據農業勞動組合與集體農場的模範章程而分配所得的方式，得到具體的實現。史大林憲法第十二條爲這一方面蘇維埃國家機關的管制性活動加強了司法基礎。這些機關的目標，必然是保證制度及其有關人員在實踐中，必須嚴格遵守社會主義的原則，任何背離的行徑皆在制裁之列。特別所應消滅的爲小資產階級主張工資均平的趨勢，與社會主義平等的瞭解——依照勞力而支付的原則，並無相同的地方。（註二）

（註一）一九三六年第三四號第三〇九條。

（註二）關於社會主義平等原則的標準公式，參閱史大林關於全聯（布爾什維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工作向第十七次黨大會的報告，列寧主義問題（第十次俄國版）第五八三頁。

六 實現社會主義的原則：各盡所能，按勞取酬

祇有這樣，纔能（和應該）在蘇聯根據所瞭解的社會主義勞動的基礎之上，由史大林憲法的加強，而實施人民偉大的和真正的平等。祇有這種社會主義社會會員的平等，纔能作為基礎，逐漸過渡到較高的平等條件，全部勞動者在共產主義社會下各取所需的平等權利。

後記

本書是維辛斯基所著蘇聯法律中的一章。

維辛斯基的蘇聯法律是蘇聯學校通用的教本，亦是蘇聯公務人員的手冊，它詳述繁複的蘇聯中央和地方行政組織，闡明蘇聯憲法，並分析關於法院、選舉、和公民權利義務的各項法律。在這本書中，維氏先敘述資產階級學者的理論，而後加以嚴正的批判。這種研究方法，是蘇聯教本中常用的，目的在使讀者可以知道資產階級學者的主張，及其理論爲何不可採信。所以，我們讀了維氏的這本書，不僅可以明瞭蘇聯的社會政治制度，且可以懂得蘇聯人民的思想方法及他們如何靈活地運用馬列主義。

一九三六年是蘇聯憲政史上最重要的一年。是年六月，史大林主持的憲法起草委員會提出一個新憲法案，經第八次蘇維埃會議於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訂爲法律。維氏的這本書，即在新憲法採用兩年後出版。在此後的年間，雖因大戰和戰後復興工作而使政府機構有不少變更，但這些變更，都屬細節，不涉原則。

維氏現任蘇聯外交部長，他在外交界的聲譽，無待介紹。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忽略了他也是一個卓越的法學家。在進入外交部以前，他是蘇聯的檢察官。他曾在莫斯科法學會講演；一九四七年，他並因編撰證據法教本而獲得史大林獎金。本書是維氏就蘇聯科學研究院法學研究所同事們的初稿彙編而成。編制謹嚴，爲論蘇聯法律權

威之作。

這本書是根據美國學術協會的譯本翻譯。全書計十章，凡五十餘萬言。茲爲提前出版起見，決分冊發行。全書要目如左：

- 第一章 導論
- 第二章 蘇維埃憲法發展的基本階段
- 第三章 蘇聯的社會組織
- 第四章 蘇聯的國家組織
- 第五章 蘇聯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的最高機關
- 第六章 蘇聯和聯邦及自治共和國政府的行政機構
- 第七章 地方機構
- 第八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
- 第九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 第十章 蘇聯的選舉制度